

附件6

周口市人社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	即办		不收费
				实地核查	核查责任：劳动关系科与行政审批科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意见。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	2		
				审批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科	1		

服务电话：0394--8221520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六条、《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省直单位及中央、外省市所属单位在本省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省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辖市、县(市、区)属国有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应当向单位所在地的省辖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其他单位需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的，由当地人事行政部门审核，报上一级人事行政部门批准”</p>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行政审批科	即办		不收费
				现场勘验	勘验责任：人力资源市场科。人力资源市场科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勘验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科	2		
				审批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1		

服务电话：0394--8270012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人力资源市场科	即办		不收费
				现场勘验	勘验责任：人力资源市场科。人力资源市场科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勘验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科	2		
				审批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人力资源市场科	1		

服务电话：0394--8270012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受理责任：受理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职业能力建设科	即办		不收费
				现场勘验	勘验责任：职业能力建设科。职业能力建设科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出具勘验报告。	职业能力建设科	2		
				审批	审批责任：做出审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职业能力建设科	1		
服务电话：0394--8281238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89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80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9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5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3、《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22条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强迫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或者虽经协商同意，但违反劳动法关于延长工作时间具体时限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除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报酬外，并按每人每超过工作时间一小时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94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 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4号, 已经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6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 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 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3.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 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95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23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的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个工作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6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7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60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8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28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个月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无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24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二)伪造、变造有关帐册、材料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限期改正文书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无	<p>1、《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61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p> <p>（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p> <p>（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4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3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出台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1999年3月19日颁布实施)第12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无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4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出台目的是为了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1999年3月19日颁布实施)第13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无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9号，为了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1999年3月19日颁布实施）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p> <p>（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p> <p>（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19条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逾期不退还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的，处以实收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逾期不退还证件的，按每证处以五百元罚款。 3、《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省实际而制定，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24条劳动保障、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给本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个月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28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p> <p>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p> <p>2、《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7条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可以设立综合性的职业介绍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公民个人设立职业介绍机构的，须持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和书面报告，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查批准，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p> <p>《职业介绍许可证》由省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涂改、倒卖和伪造。</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对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的决定》修正)第29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p> <p>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除由财政、物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外,劳动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p> <p>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由劳动行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26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8条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定条件,符合当地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布局,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公布,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28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对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本条例)第47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缴费证明的; (二)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 (三)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检查职权,拒绝检查的;(四)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五)拒绝提供与缴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六)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或限期改正指令书的;(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p>			<p>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3月2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5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5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未及时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未及时发现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对用人单位聘用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6条用人单位聘用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聘用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对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已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保障部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7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无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于2005年6月2日经劳动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8条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雇佣台、港、澳人员。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100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6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无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28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的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42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工伤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的基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并入工伤保险基金;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已经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3.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2002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侵害一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12月3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26条用人单位安排务工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者休息日、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对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罚	无	<p>1.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63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已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43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用人单位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拒不履行举证责任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对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无	《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二号，已经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39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责令退还，并处以三倍罚款。用人单位采用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招聘人员，给该人员和原所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个月内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对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无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对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处罚	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人才中介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无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二号,已经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9月27日审议通过,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42条第四十二条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7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个月内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无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个月内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对不按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无	<p>《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2000年9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的决定》修正）第42条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事行政部门吊销其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238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84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92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无	<p>《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5号，已经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发布日期为2008年9月18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33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 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5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2号令,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5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令, 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53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无	<p>《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 已经2003年2月19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5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 骗取钱财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无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于2007年11月5日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 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14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 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 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 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67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7日	7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个月内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违反国家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6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国家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1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2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73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无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于2007年11月5日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14年12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2次部务会讨论通过, 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第58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74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 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 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情节严重的, 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此类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制作调查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3个工作日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拒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7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对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25条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对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29条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根据2010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30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60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88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60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无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已经2010年12月8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6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3个工作日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对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5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个工作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3个工作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构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个月内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职业康复费用审核	无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十一条：“职业康复费用按不超过当年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四分之一的比例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用于工伤职工职业康复。”	制定计划	1、制定计划责任：根据职业康复需要制定康服用款计划。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10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按照职业康复费用按不超过当年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四分之一的比例提出用款支出计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人社局、财政局	10日		
				拨付	3、拨付责任：按照工伤职工职业康复需要支付资金。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15日		
				事后监督	4、监督责任：对支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89518、853989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无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制定计划	1、制定计划责任：根据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提出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10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按照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的规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人社局、财政局	10日		
				拨付	3、拨付责任：审查通过后，拨付统筹地区参保单位使用。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15日		
				事后监督	4、监督责任：对预防费使用单位预防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服务电话：0394-8289518、853989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拨付	无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凭失业人员死亡证明等有关材料，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	受理	1. 受理责任：死亡失业人员直系家属提交有关资料，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领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认领取金额，不符合领取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退回资料。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7个工作日		
				决定	4. 决定责任：确定领取金额，并按月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次月办结		
				拨付	5. 拨付责任：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5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6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无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号）第一条：对采取在职培训、转岗安置、轮班工作、协商薪酬、待岗生活费等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充意见》（豫人社〔2015〕30号）第一条：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到所有依法参保缴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第三条：对符合政策范围和申请条件企业，每年可按不超过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p>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参保企业提交申领稳岗补贴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0个工作日	9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领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认补贴金额，不符合领取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退回资料。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申报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内		
				公示	3. 公示责任：将拟补贴企业名单在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申报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内		
				决定	4. 决定责任：公示无疑义确定补贴名单和金额，按月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申报季度末次月办结	无	
				拨付	5. 拨付责任：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5个工作日	无	
<p>服务电话：0394-82286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拨付	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99号）第一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请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的，累计缴费月数的计算以证书标注日期的上个月为准；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第五条：按照人社部发〔2017〕40号文件规定，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受理	1. 受理责任：参保企业或者参保职工个人提交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领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认领取金额，不符合领取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退回资料。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公示	3. 公示责任：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职工名单，在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5日	无	
				决定	4. 决定责任：确定符合领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名单和金额，并按月汇总请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次月办结	无	
				拨付	5. 拨付责任：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5	5	

服务电话：0394-82286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	无	《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其补贴费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培训机构提交申领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即时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认补贴金额，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退回资料。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0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确定补贴金额，报市局审批，并按月汇总向市财政局申请核拨资金。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次月办结		
				拨付	4.拨付责任：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者银行账户。	周口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10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0394-82286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受理	1、受理责任：死亡离退休人员直系亲属提交受理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稽核科	即时	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河南省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待遇等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7】36号），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次月办结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据审核结果，依法支付一次性待遇；不予以支付的依法告知理由。				
服务电话：0394-82000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用人单位、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市政府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22380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八一路南段西四巷1号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工伤认定	无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工伤保险科	60天	60天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当面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初步审查意见。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送达	送达责任：分别送达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本人					
			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将结论在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服务电话：0394-82301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三楼工伤保险科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无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六条：“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劳动能力鉴定，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确认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对于不符合确认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服务电话：0394-8289518、853989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北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周口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3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规定决定是否办理参保登记；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0394-82319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p> <p>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规定决定是否对缴费基数进行核定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每年6月底前		
<p>服务电话：0394-8231962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参保科	即时		不收费
				审核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15个工作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规定决定是否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进行办理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0个工作日		
<p>服务电话: 0394-8231962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论据
1	创业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	无	<p>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小额担保贷款服务体系，设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登记失业人员、回乡创业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城乡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小额贷款和贴息扶持；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鼓励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就业岗位。”</p> <p>2、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郑银发〔2008〕230号）第六条“各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建设，担保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小额贷款担保工作”。</p> <p>3、《河南省小额贷款担保操作规程（试行）》（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二条 全省小额贷款担保经办机构，应按照本规程的要求，……为创业人员提供规范、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p> <p>4、《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第九条“将小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p>	1、受理	公示申请条件、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对（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填写的信息内容是否清晰），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的由本人当面签字并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理由。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2、审核	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信息（审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就业、在职等情况），审查经营项目信息（查询营业执照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审查反担保人信息（查实反担保人担保意愿、担保资格）；审查合法经营（组织就业）的相关信息（查看合法协议、劳动合同等确认合法关系（组织就业）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核查原件信息、核查经营项目情况信息、核查企业吸纳就业情况信息）。		2日		
				3、调查	调查人员必须到经营地现场调查核实（经营实体是否正常营业，实际经营范围、地址与营业执照是否相符、真实、有效，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本人经营，查询征信了解申请人和反担保人诚信情况）。		5日		
				4、会审	根据贷款申请资料、调查人员陈述内容和解答情况，对每笔贷款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对贷款进行集体研究，确定担保额度、期限、是否贴息和贴息比例等		3日		
				5、发放	经办银行接到担保中心推荐担保书材料后办理贷款手续（查验担保中心推荐手续是否齐全完整，审查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征信记录，贷款发放情况反馈担保中心）。		5日		
				6、回访	通过实地上门、电话等方式定期对借款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发现重大或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防范风险。		无		
				7、回收	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前一个月，经办银行和担保中心要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款），贷款催收（贷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借款人的，应上门通知还款，并通知反担保人），核对还款（借款人还款后，经办银行及时与担保中心核对），贷款追偿（对逾期贷款担保中心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追偿）。		无		
<p>服务电话：0394 - 82203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 - 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北段人社局四楼</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办证		<p>1、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2006〕24号）第1条第3款规定：中评会设在省辖市的，由省辖市人事（职改）部门资格审查、下发任职通知并办理资格证书；</p> <p>2、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2006〕24号）第4条规定：中级职务的确认由省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p> <p>3、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职〔1997〕6号）第2条规定：各市（地）人事部门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核发工作。</p>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市人社局 职称科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	无	不收费
				资格审查	审查责任：人社（职称）部门按照有关系列（专业）申报条件及有关规定，由主办人员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要求的同意其申报，不符合要求的不同意其申报。审查后的资格审查表一式3份，一份报相关评委会，一份留呈报单位，一份留资格审查部门。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	无	不收费
				评审	人社（职称）部门按照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组建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小组评议，并集体表决评审结果。		1、申报人员较少的专业系列评审时间为1-3个工作日；2、申报人员较多的专业系列评	无	1、收费标准：150元/人（含论文鉴定费30元）；2、收费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
				决定	人社（职称）部门对中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审查，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制发任职资格文件，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审查1-3个工作日；公示30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为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办证	人社（职称）部门对申办证人员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发放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发放证书。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	无	1、收费标准：8元/证；2、收费依据：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180号）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人社（职称）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监督。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85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四楼职称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核备案	无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市人社局 职称科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因特殊情况需研究决定，3个工作日办结。	无	不收费
				审核	审查责任：人社（职称）部门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以有关规定，由主办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决定	核准责任：经审核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要求的同意其聘任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同意其聘任备案。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聘任备案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85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四楼职称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审核	无	<p>河南省人事厅《关于完善我省初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职〔2006〕23号）第3条规定：符合初聘条件的人员，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人事部门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后，方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初聘中级职务报省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核准，并报省人事厅备案。无主管单位人员的初聘工作，由当地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办理。</p>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市人社局职称科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因特殊情况需研究决定，3个工作日办结。	无	不收费
				审核	审查责任：人社（职称）部门按照初聘条件以有关规定，由主办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核准	核准责任：经审核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要求的办理初聘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初聘手续。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初聘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85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四楼职称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农村中小学教师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	无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大龄教师考核认定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5〕14号）第3条第5款规定：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人社职称部门对考核认定结果进行确认，并将考核认定结果报省人社职称部门备案。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市人社局 职称科	符合条件、材料齐全，即到即办；因特殊情况需研究决定，3个工作日办结。	无	1、收费标准：120元/人； 2、收费依据：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价费字〔1997〕180号）
				审核	审查责任：人社（职称）部门按照直接认定条件以有关规定，由主办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决定	核准责任：经审核后作出审查决定，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制发任职资格文件，对公示有异议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事后 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直接认定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直接认定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858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四楼职称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社会保险基金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p> <p>2、《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豫劳社基金[2008]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障监督举报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和纪检检查部门负责对举报事项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举报受理</p> <p>案件核实</p> <p>兑现奖励</p>	<p>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种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收支、管理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p> <p>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障监督举报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和纪检检查部门负责对举报事项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举报人举报事项符合以下条件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有明确的违反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主体的； （二）举报人提供的事实、证据事先未被劳动保障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的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四）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p> <p>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对象是具名的举报人，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当携带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自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告知奖励事项之日起，举报人三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按查证属实的社会保险基金金额的2%-5%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低不少于100元，最多不超过5000元。对举报案情重大且一次性追回社会保险基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对举报人增发一定数额的奖金。</p>	市人社局基金监督和规划财务科	3个月	3个月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8230186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五楼基金监督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市直统筹职业康复费使用审核	无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十一条：“职业康复费用按不超过当年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四分之一的比例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用于工伤职工职业康复。”	提交	由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根据年度基金结余比例提出用款支出计划，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工伤保险科、工伤保险中心	5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条例要求进行审核，并报工伤分管业务局长审批。		5日		
				预算	经审核同意支出计划后，由市工伤保险中心，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预算申报，列入下年度支出预算。		助办		
				支付	由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根据年度工伤职工工伤康复实际发生费用据实列支。		3日		

服务电话：0394-823013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三楼工伤保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市直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无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报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提交	由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根据年度基金征缴情况提出预防费使用计划，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工伤保险科、工伤保险中心	5日	无	不收费
				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条例要求进行审核，并报分管工伤业务局长审批。		3日		
				支付	根据审核批准的费用使用计划，由工伤保险中心进行拨付。		3日		
服务电话：0394-8230136 投诉机构： 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三楼工伤保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第二条 高级专家离休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本人又愿意继续工作的，经所在单位报请县一级以上主管机关严格审查批准，可将他们的退休年龄延长一至五年。	受理	受理责任：按照条件条件以及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市人社局 专技科	即办	无	不收费
				批准	批准责任：对审核无异议的人员进行批准。				
				下文	下文责任：对已进行批准的人员及时印发文件。				
服务电话：0394--8229130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三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	无	《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人发[1996]72号）高级任职资格经报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后再发放证书；中、初级任职资格审批备案程序和证书发放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	受理审核	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受理后上报省人社厅办理证书	市人社局职业鉴定中心	即时	无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9130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5号 市人社局办公楼3楼（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就业创业证办理	无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受理	个人向就业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创业证》申领表。	就业办	即时	无	不收费
				审核	窗口负责人审核。	就业办	即时	6天	
				发证	本人签名，发放《就业创业证》。	就业办	即时	1天	

服务电话：0394-822915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试报名	无	<p>1、《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第四款:工人进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首先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办法由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各工种考核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第六款:非经政府人事部门考核取得技术等级的工人,应当进行复核认定。复核认定的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人事部门委托的单位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p> <p>2、《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五条:“工人考核分为录用考核、转正定级考核、上岗转岗考核、本等级考核、升级考核,以及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任职资格的考评。”第八条:“工人改变工种,调换新的岗位,或者操作新的先进设备时,应经过技术业务培训和上岗转岗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精密稀有设备上工作和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人,离开生产工作岗位一年以上,重新回到原岗位,应有一定的熟悉期,期满经技术业务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按考核成绩,重新确定技术等级。”</p> <p>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单位的工人定期进行本等级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允许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降低其技术等级或者调换工作岗位,重新确定技术等级和工资待遇。”</p> <p>3、《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五、组织实施(一)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p> <p>4、《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第六条:“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实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实施。人事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有关行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p> <p>第八条:“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类。”</p>	申报	报名单位需提供: 1、岗位等级考核报考申请表; 2、报名人员信息数据库; 3、岗位证书、考核登记表或个人档案资料原件。	工考中心	即时	无	<p>1、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评审和《教师资格证》收费问题的函(豫发改收费函[2004]500号): 考核费,初级工每人40元,中级工每人50元,高级工每人70元; 评审费,技师每人100元,高级技师每人130元。</p> <p>2、关于调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名考务费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1612号): 报名费: 每人10元,考务费: 每科收费25元,考试科目为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p> <p>3、关于印发《河南省党政机关短期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2303号): 理论培训: 15元/人/天, 技能培训20元/人/天;</p>
				培训	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按照培训通知要求参加培训。		即时	无	
				技能考核和理论考试	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和准考证上规定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核和考。		即时	无	
				合格人员公布	合格人员在省、市人社局部门网站公。		最后一批考试结束45天	无	
				证书、考核登记表办理	合格人员填写考核登记表,并加盖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印章到所在地工考部门办理手。		即时	无	
<p>服务电话: 0394-8211006 投诉机构: 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七一路中段市政府南楼市工考中心</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无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一）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四）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p> <p>《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三条：“劳动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指导本规则在全国的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规则在本行政区域的组织实施。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本规则在本行业的组织实施。”</p>	发布考试公告	公布鉴定职业、考试时间	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市各鉴定所（站）	7个工作日	无	
				组织报名	考生提交有关材料：考生向鉴定所（站）、统一鉴定有关培训机构提交鉴定申报表、身份证及复印件、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本人近期1寸照片3张 收费：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市各鉴定所（站）、培训机构对报名人员按规定收取鉴定费用	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市各鉴定所（站）、统一鉴定有关培训机构	统一鉴定考前49天、社会化鉴定考前7天截止报名	无	豫计收费【2003】2305号 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资格审查	报名资格初审：有关培训机构、全市各鉴定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严格对考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报名资格复审：省市鉴定中心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	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市各鉴定机构	即时	无	
				考前准备	确定考点、考场；发放准考证；申领统考试卷；发放社会化鉴定试卷	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市各鉴定所（站）	考前30天	无	
				组织考试	统一鉴定考试前1天到省中心接收试卷，考后当天到省中心移交试卷；社会化鉴定由市中心发放试卷	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市各鉴定所（站）	2日	无	
				成绩公布	统一鉴定：部中心、省中心阅卷后，由省中心进行成绩汇总、上报部中心审校，省中心在河南省职业资格工作网公布成绩，市中心到省中心领取成绩单并告知参考人员。社会化鉴定由市中心公布成绩	省中心、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考试后3个月	无	
				证书办理及发放	统一鉴定：省中心打印证书后，市中心携带有关资料到省中心、省厅办理证书，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市人社局服务窗口发放；社会化鉴定由市中心进行	省厅、省中心、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到位后即办	无	

服务电话：0394-8225695

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5号 市人社局办公楼3楼（周口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社会保障卡发放	无	豫人社信息【2014】12号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规范》	申请	申请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截止申领当年12月31日未满16周岁的参保人员，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并填写周口市社会保障卡业务申请表	电子政务中心	即时办理	180	1、收费依据豫发改收费【2015】1037号；豫人社办【2015】127号；周人社信息【2016】2号；2、收费标准：补换卡收取工本费25元/张
				受理	工作人员将申请人数据信息上传至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进入制卡流程		即时办理		
				发放	制卡成功后，申请人持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180		

服务电话：0394-1233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参保登记 (2) 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 (4) 验证换证和补证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建立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改革的实施范围要与现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规定相适应，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规程》明确了参保登记...等业务环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标准和要求。</p> <p>《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6]18号)第二章：第十一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第十四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建制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社保经办机构对已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p>	受理	受理责任：参保单位提供参保、变更、注销、验证换证和补证资料，经办人受理业务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周口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初审	初审责任：经办人依经办规程初审是否符合参保、变更、注销、验证换证和补证资料条件		4天		
				审查	审查责任：科室负责人依经办规程审核是否符合参保、变更、注销、验证换证和补证资料条件		2天		
				办结	办结责任：符合参保条件的，给予办理参保业务；符合变更条件的，给予办理变更业务；符合注销条件的，给予办理注销业务；符合验证换证和补证条件的，给予办理验证换证和补证业务。		1天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核定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规程》明确了...申报核定...等业务环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标准和要求。</p> <p>《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6〕18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條，参保单位每年应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时间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网上申报或以数据形式录入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情况</p>	受理	受理责任：参保单位以数据库形式录入申报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情况，经办人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周口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初审	初审责任：经办人依经办规程初审是否符合缴费工资申报条件		4天		
			审查	审查责任：科室负责人依经办规程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天		
			办结	办结责任：符合申报条件的，核定参保单位缴费基数		1天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收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8%缴费，个人按本缴费工资的4%缴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缴纳职业年金。</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规程》明确了...基金征缴...等业务环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标准和要求。</p> <p>《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6〕18号）第四章：第三十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每月应按照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额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含职业年金）</p>	受理	受理责任：参保单位到经办窗口领取缴费通知单	周口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初审	初审责任：参保单位到银行办理转账缴费后，参保单位提供缴费手续，经办人依经办规程初审缴费手续		4天		
			审查	审查责任：科室负责人依经办规程审核缴费手续		2天		
			办结	办结责任：符合开票条件的，经办窗口开具职业年金收款专用票据		1天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	(1)建账 (2)中断和恢复缴费 (3)终止缴费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全省从2014年10月1日起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规程》明确了...个人账户管理...等业务环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标准和要求。</p> <p>《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6〕18号)第五章：第三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第三十八条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首次参保缴费，参保单位应在工作人员参加工作30日内，及时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第四十五条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参保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一式两份，提供工作人员流动、辞职、辞退等证明材料；第四十七条参保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的，或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可申请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p>	受理	受理责任：参保单位提供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资料，经办人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周口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初审	审查责任：经办人依经办规程初审是否符合建账、中断和恢复缴费、终止缴费条件		4天		
				审查	审查责任：科室负责人依经办规程审核是否符合建账、中断和恢复缴费、终止缴费条件		2天		
				办结	办结责任：符合建账条件的，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符合中断和恢复缴费条件的，办理中断或恢复缴费；符合终止缴费条件的，办理终止缴费。		1天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管理	<p>《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立足增量改革，实现平稳过渡。</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缴费义务，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规程》明确了...待遇管理...等业务环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标准和要求。</p> <p>《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6〕18号）第六章：第四十九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并按照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办理退休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退休人员待遇核定；第五十一条经初审、复核、审核确认无误后，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养老待遇。</p>	受理	受理责任：参保单位申报参保人员退休待遇申报材料，经办人受理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周口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初审	初审责任：经办人依经办规程初审退休待遇申报材料		4天		
			审查	审查责任：科室负责人依经办规程审查退休待遇申报材料		2天		
			办结	办结责任：符合退休条件的，核定退休待遇，从批准退休的次月起按月发放养老待遇		1天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积极探索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逐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规程》明确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等业务环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标准和要求。</p> <p>《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2016〕18号）第七章：第七十六条社保经办机构应每年一次对按月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对享受待遇人员发放领取资格认证通知，规定认证时间和方式，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p>	受理	受理责任：发布待遇资格认证通知后，退休人员到经办窗口参加认证，本人不能参加认证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经办机构上门认证	周口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	即办	15天	不收费
			初审	初审责任：经办人依经办规程初审是否符合待遇领取的条件		4天		
			审查	审查责任：科室负责人依经办规程审查是否符合待遇领取的条件		2天		
			办结	办结责任：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规定期限内未认证或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或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应给予暂停或终止发放待遇。		1天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市人社局纪检监察室 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周口市特殊工种退休办理	<p>1、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十年的。2、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章、第四条国有企业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或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简称特殊工种）的职工，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退休。集体企业职工参照执行。其他曾在国有或集体企业从事过特殊工种工作的参保人员，其原在国有或集体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工作达到上述规定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特殊工种的认定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为准，本人档案中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记载不清楚的，应当通过提供工资表、特殊岗位津贴费补助表等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原始材料予以证明。第三章、第八条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包括特殊工种退休、病退）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省辖市办理。</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养老保险科	30个工作日	无	无
			审查	保险科对各县、（市、区）职工档案进行审核而后有基金监督科和纪检监察室审查，会审。				
			公示	会审结果在人社局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的下文到各县、（市、区）办理退休手续。				
<p>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电话：8268126</p>								
<p>办理地点：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市直企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1、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一项，男职工年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女干部55周岁。2、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章、第四条、一、二项，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参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中：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含视同缴费），且灵活就业2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在50—55周岁之间办理退休手续，第三章、第七条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市、区）负责办理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手续。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养老保险科	5个工作日	无	无
			审查	保险科根据文件精神对职工档案原始记载的出生年月进行界定审查。				
			公示	将审查结果在人社局网站公示7天，接收社会监督，对无异议的办理退休手续。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电话：8268126								
办理地点：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市直企业职工因病退休、退职办理	1、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男职工50周岁，女职工45周岁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根据河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章、第四条，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办理退休手续；达不到退休年龄的，可以办理退职手续，第三章、第八条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包括特殊工种退休、病退）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省或省辖市办理。	受理	应当提交的职工档案，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养老保险科	5个工作日	无	无
			审查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及文件对职工档案进行审查。				
			公示	将审查结果在人社局网站公示7天，接收社会监督，对无异议的办理退休手续。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电话：8268126								
办理地点：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企业年金方案及基金管理合同备案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8〕41号）精神，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政策；省及省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推进企业年金工作的开展，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受理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并对企业年金方案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受理	单位应当提交年金方案；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其理由。	养老保险科	15个工作日	无	无
			审查	人社局养老保险科收到单位年金方案后会同相关科室进行审核。	养老保险科			
			备案	经审核后作出审查决定，符合相关文件精神的予以备案。	养老保险科			
市直机关投诉电话：12345； 网站： http://www.zk12345.gov.cn/ 本单位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电话：8268126								
办理地点：工农路北段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存情况审核	无	豫政办〔2014〕139号“（八）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措施。在征地报批前，各地要按照规定标准预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市、县级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要就社会保障费用到位情况作出说明。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受理	依据审核权限受理县市区申请	农村社会保险科			不收费
				登记	按照报审类别分类登记申请批次				
				审核	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用地面积、区片价位、缴存票据、请示批复文件进行审核		3个工作日		
				出具审核意见	根据审核情况向省国土厅、人社厅出具审核意见				
服务电话：0394-823707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无	<p>《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报送主辅分离改制分流总体方案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经贸厅企改〔2003〕27号）的有关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改制分流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p> <p>《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函〔2003〕35号）：“对地方关闭破产国有企业前期准备工作中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厅（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审核办法。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稳定实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国有企业改制领导机构批准的改制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法给予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失业保险）	5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对企业上报的职工安置方案预案进行预审，提出修改意见。	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失业保险）	12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失业保险）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企业；信息公开。	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失业保险）	3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人社局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失业保险）			

服务电话：0394-822554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劳动能力鉴定	无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第二十六条：“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工伤保险科	60天	60天，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90天	收费，根据豫计收费【2003】139号（1.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200元/人次；2.职工因公负伤医疗终结后进行鉴定的300元/人次；3.工伤争议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400元/人次；4.需对护理依赖程度进行鉴定的300元/人次。）
				审查	审查责任：当面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告知申请人初步审查意见。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				
				送达	送达责任：分别送达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本人				
				事后监管	监管责任：将结论在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服务电话：0394-823013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无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586号）第八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进行审查，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统筹地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2日		
服务电话：0394-8289518、853989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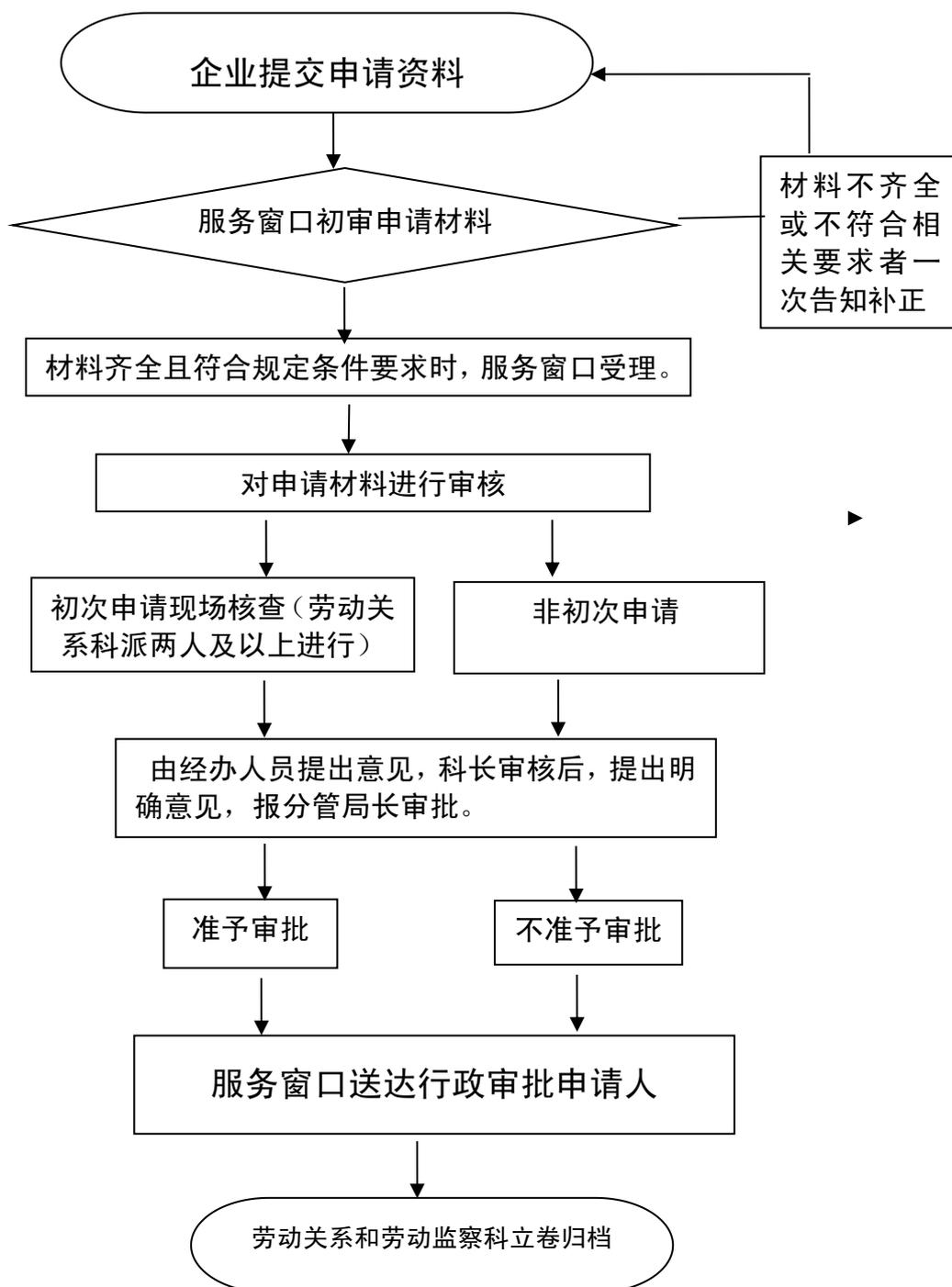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无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管理暂行办法、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和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和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进行审查。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15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批准（对于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			
<p>服务电话：0394-8289518、853989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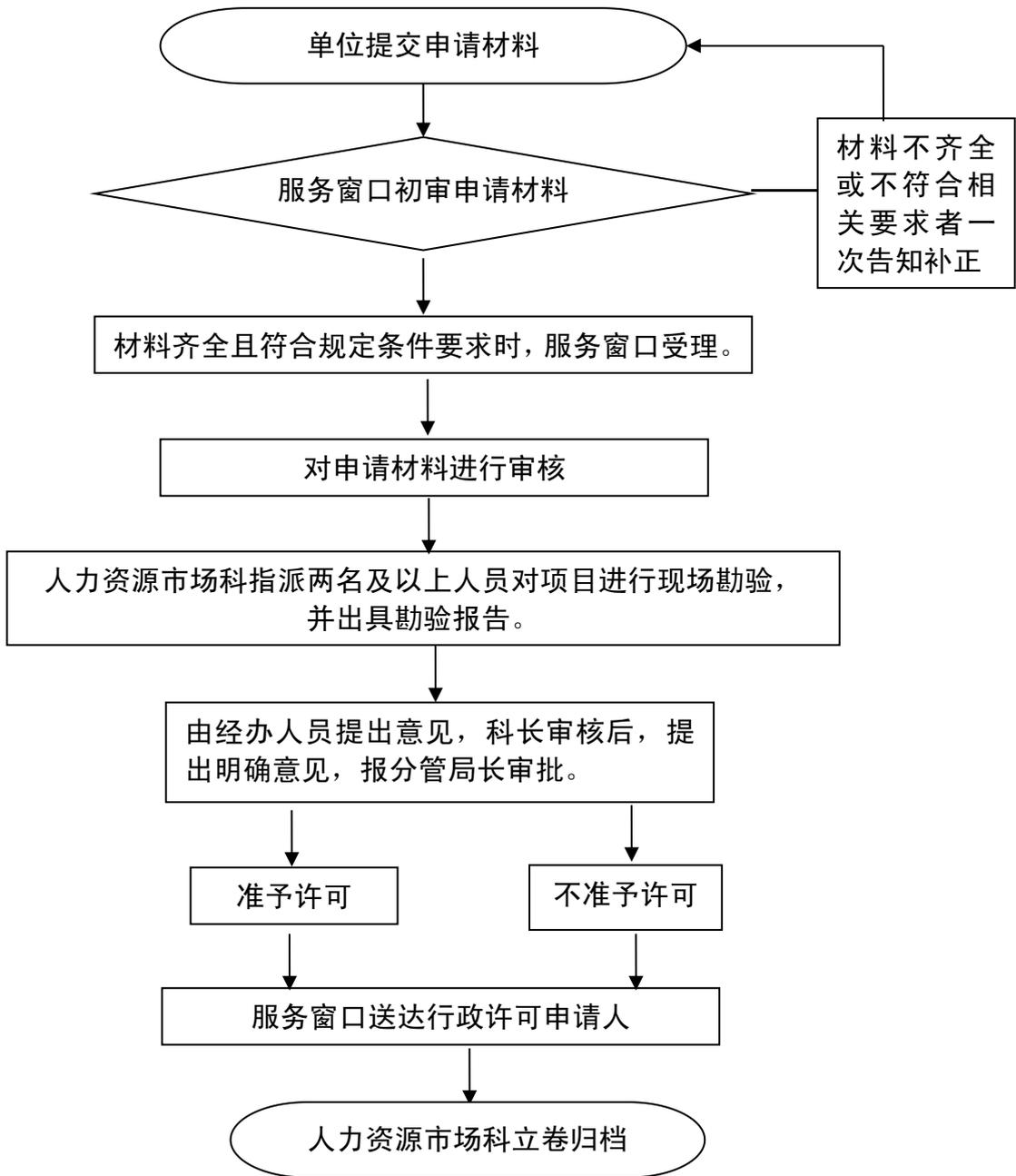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市直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核定	无	<p>《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p> <p>《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凭失业人员死亡证明等有关材料，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免费享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服务，其补贴费用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进行审查，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根据统筹地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周口市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管理中心	2日		
<p>服务电话：0394-8289518、8539893；8225543,8228665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681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市人社局窗口</p>									

行政许可（4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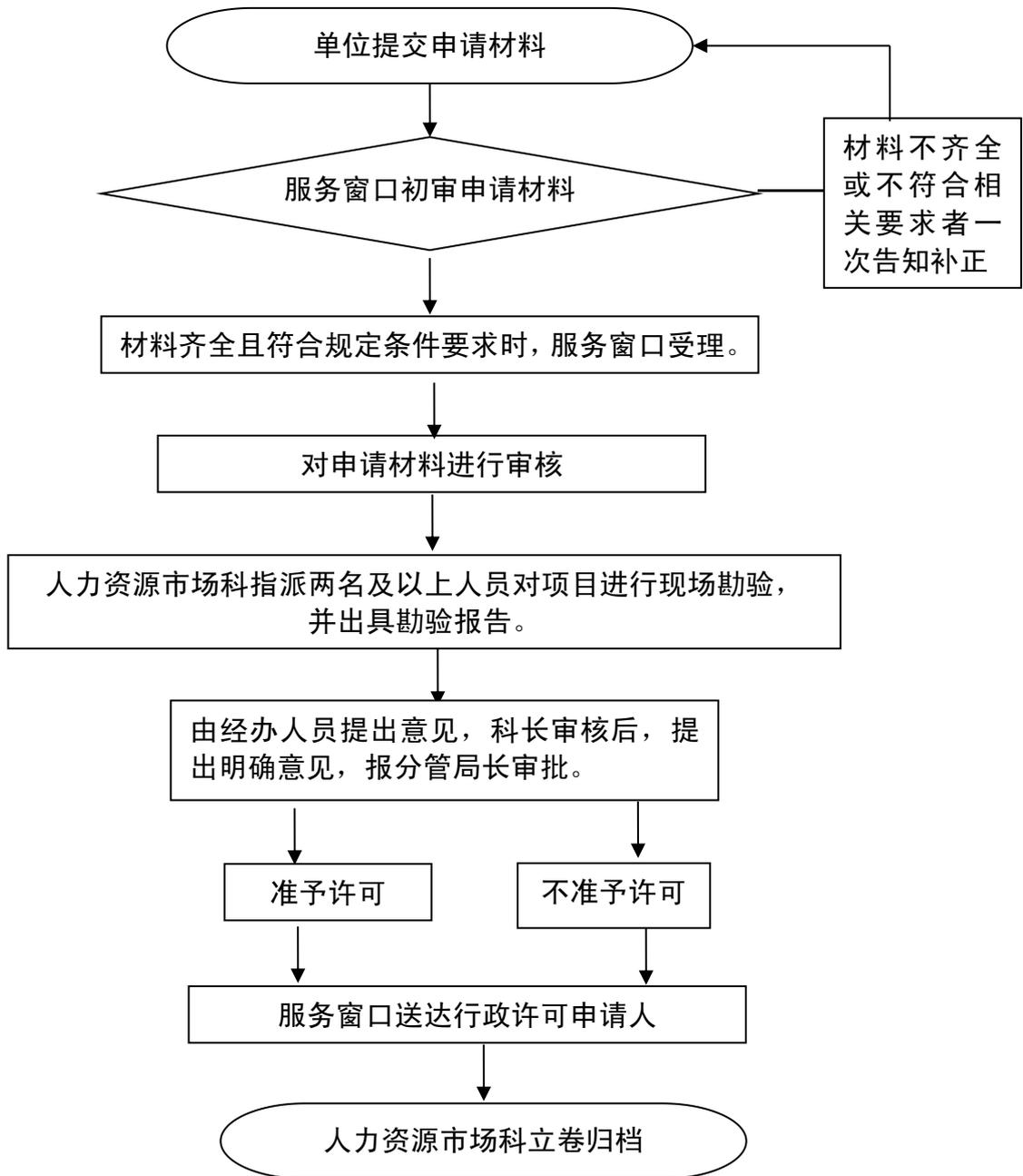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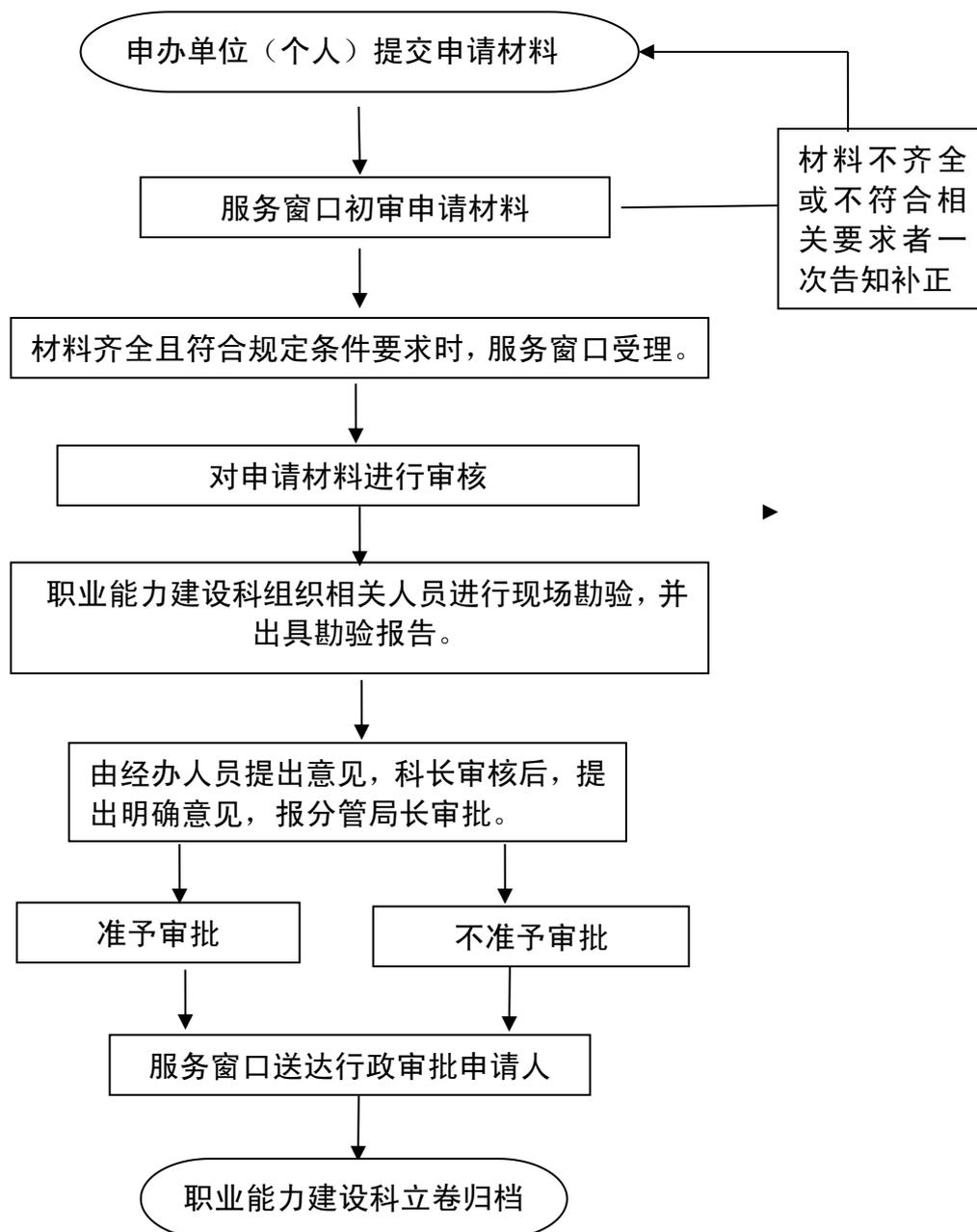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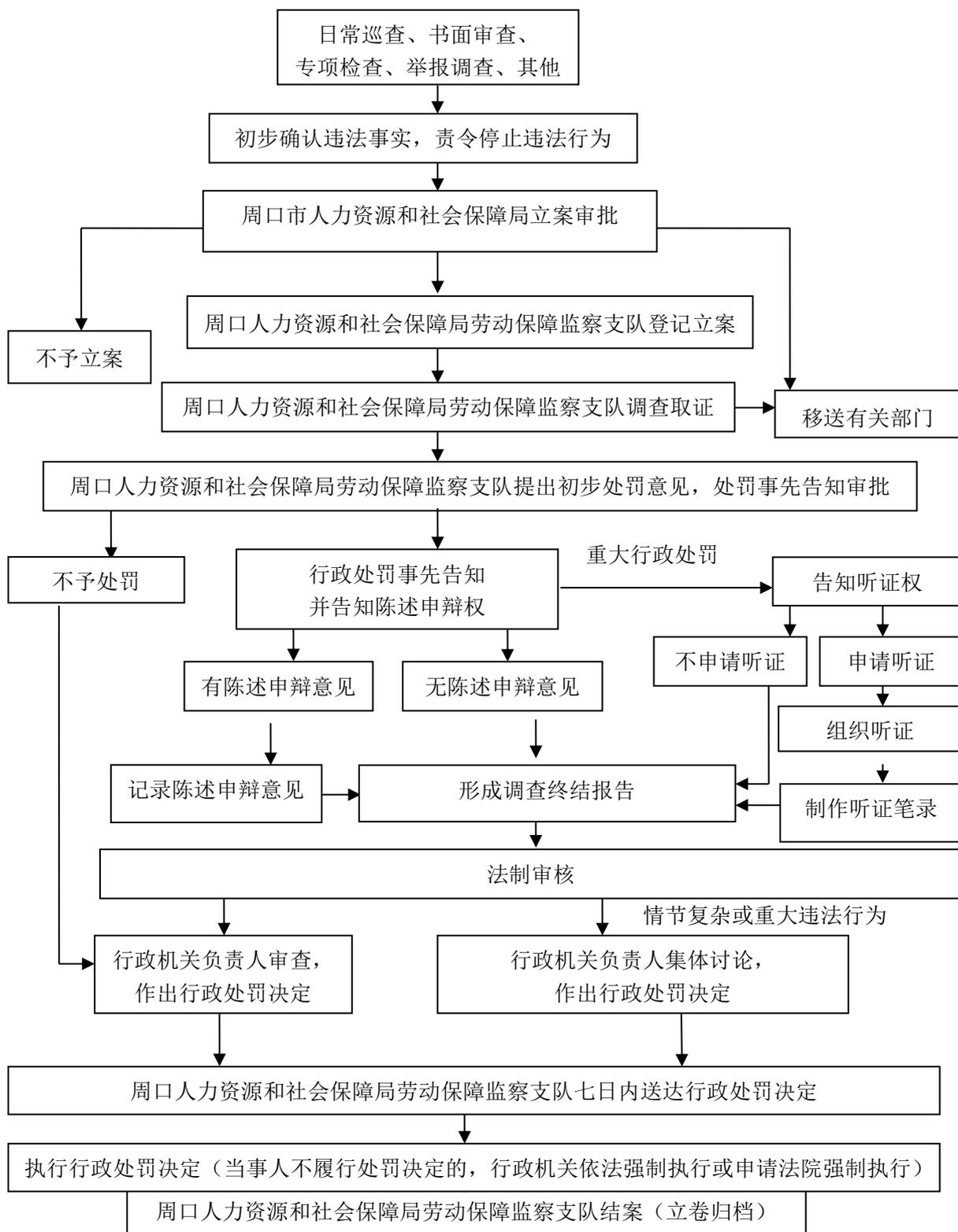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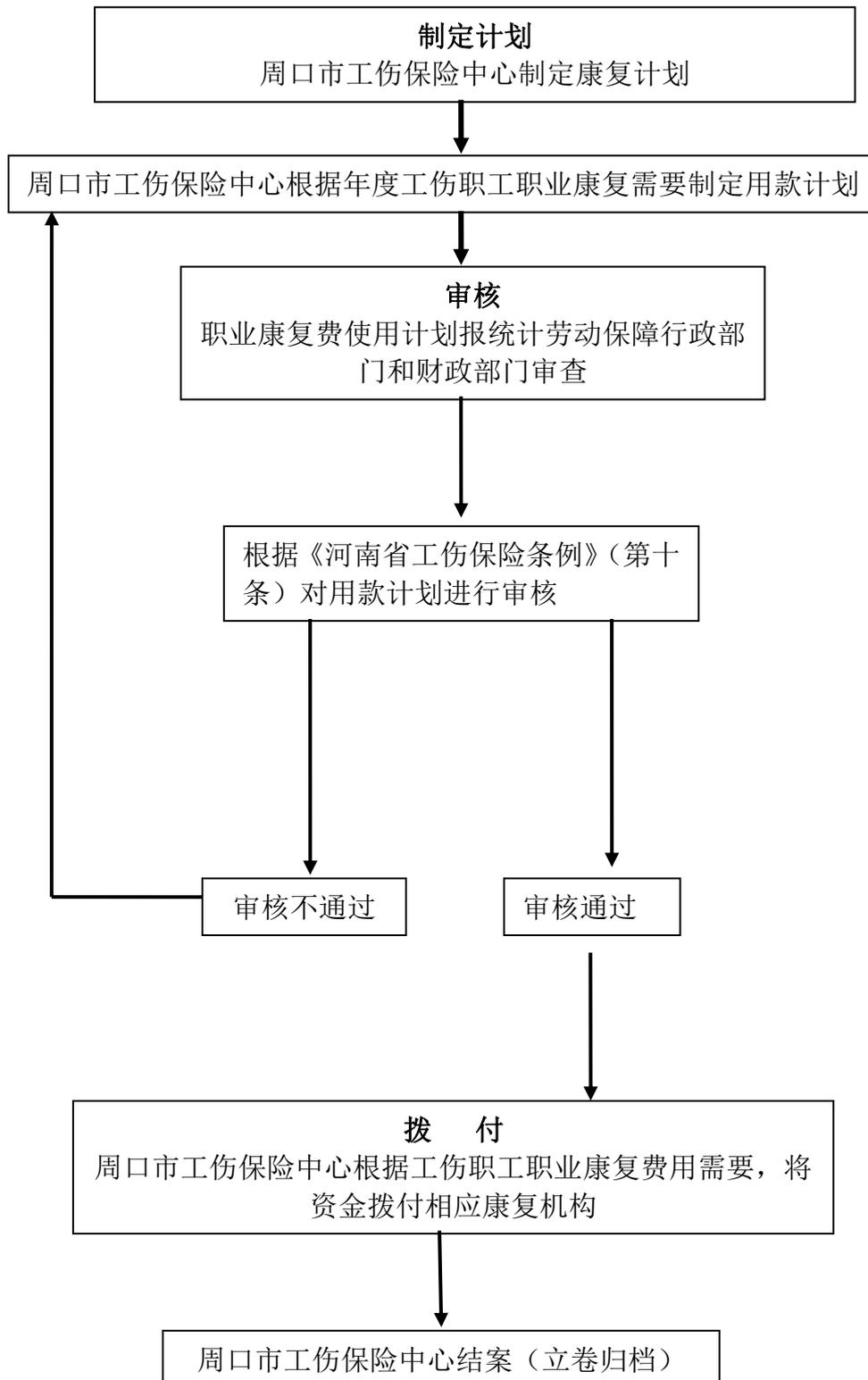
周口市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流程图

(适用于行政处罚 1—6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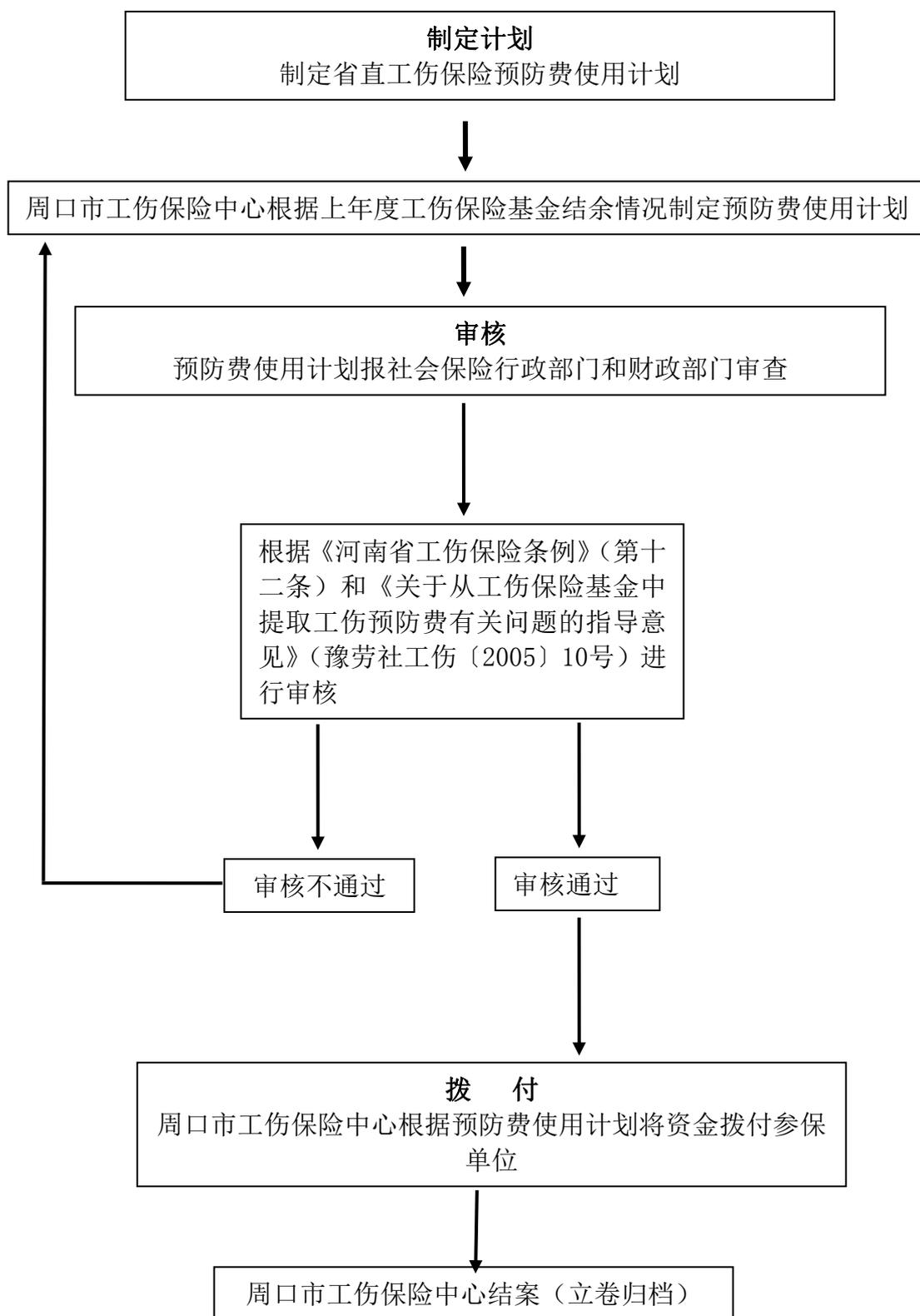


行政给付（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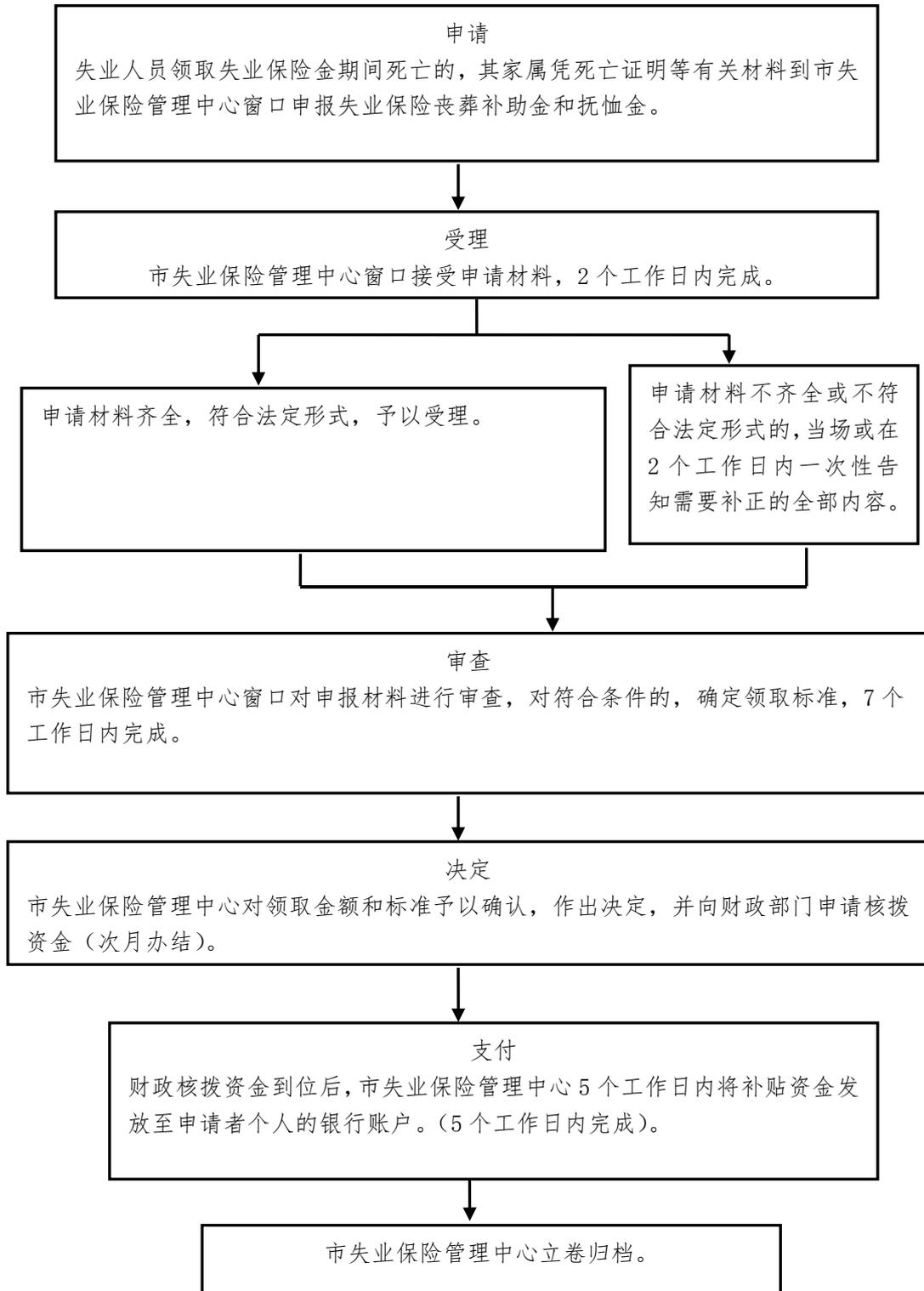
职业康复费用使用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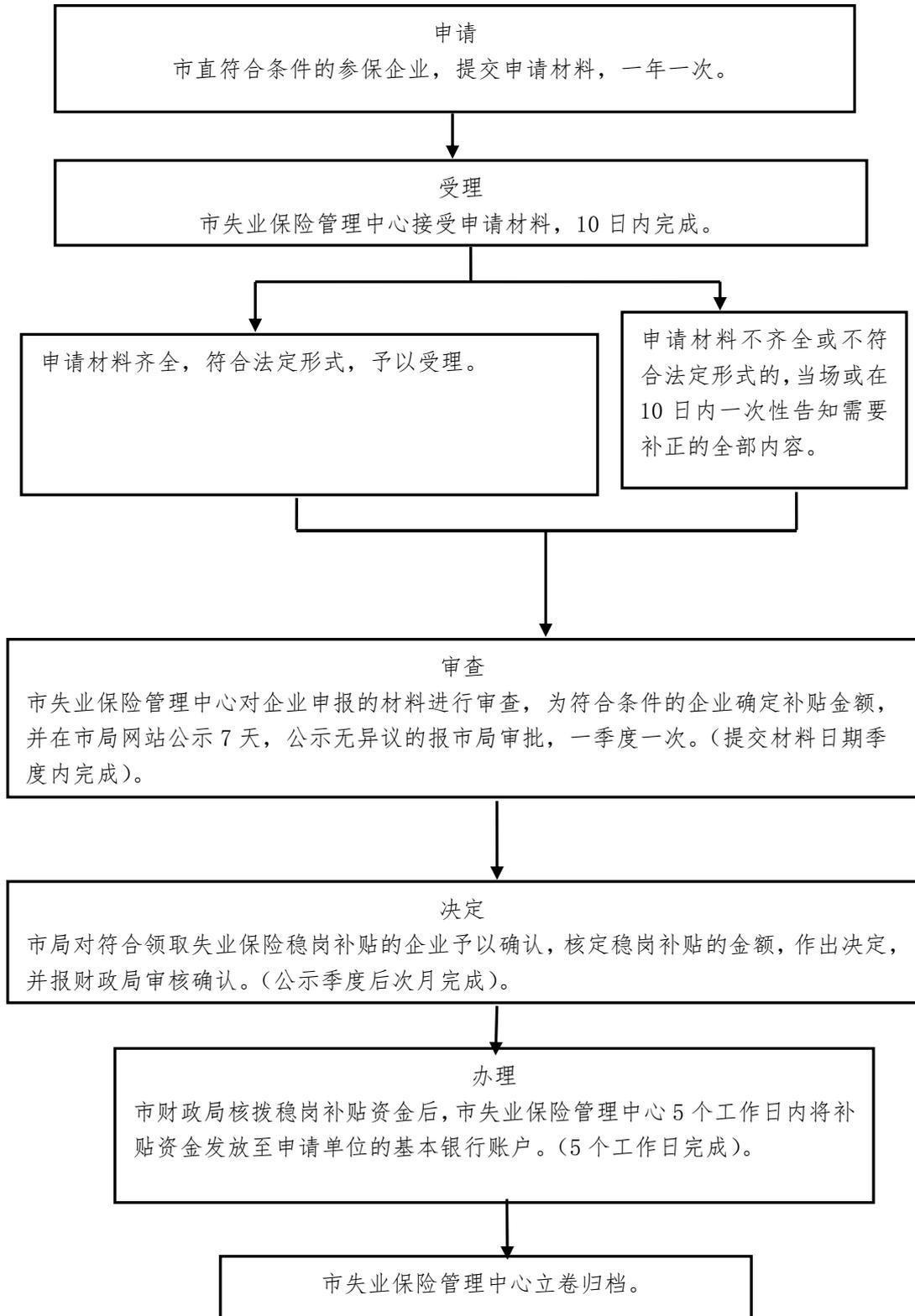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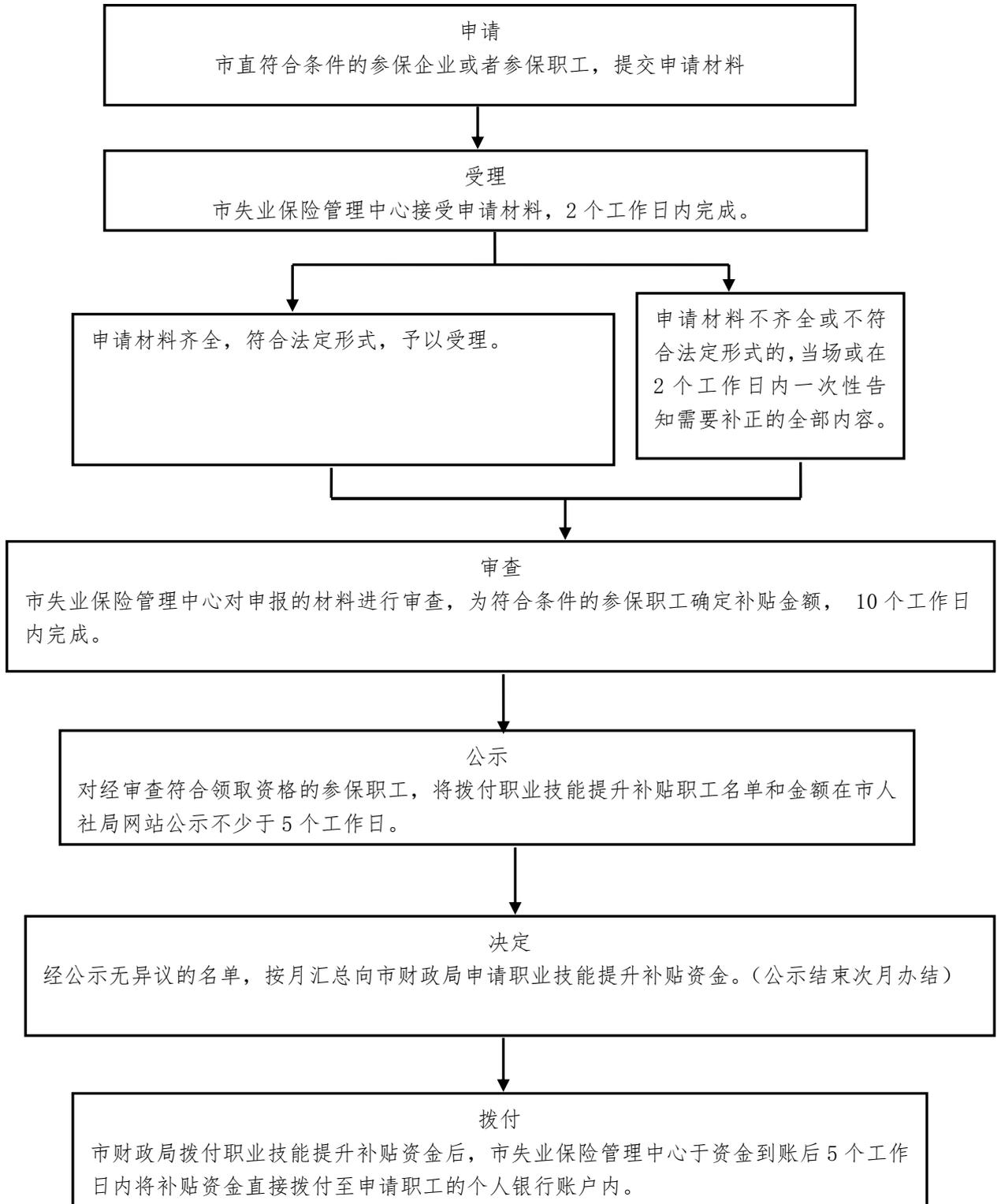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和抚恤金审核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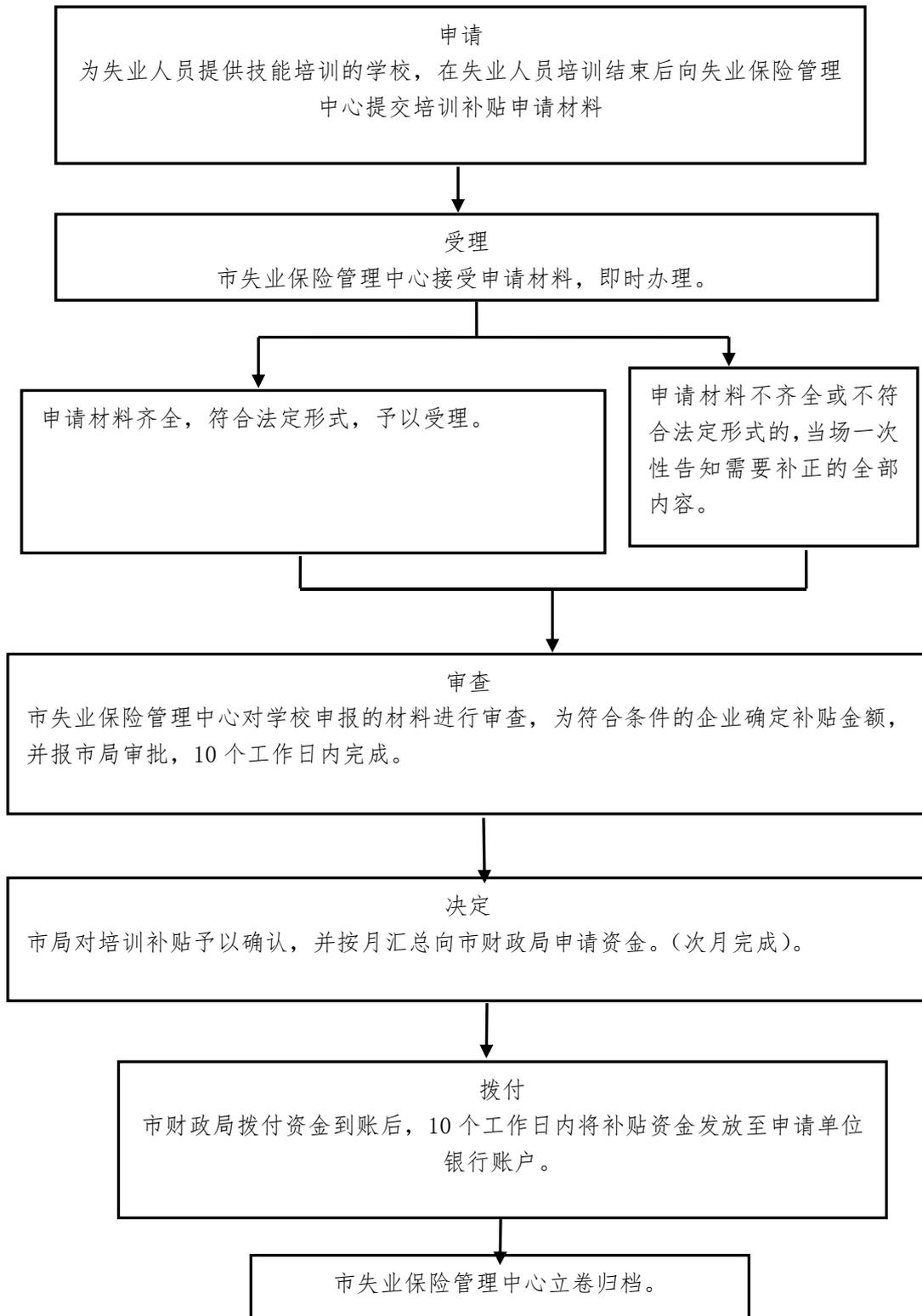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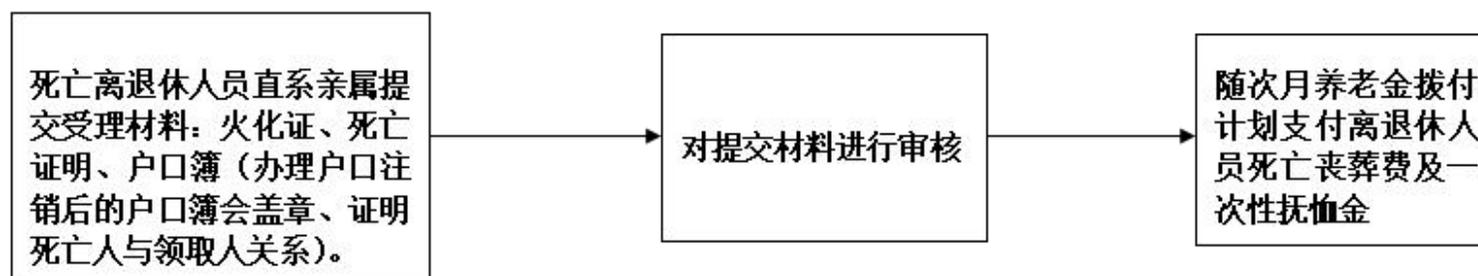
失业保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拨付流程图



失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审核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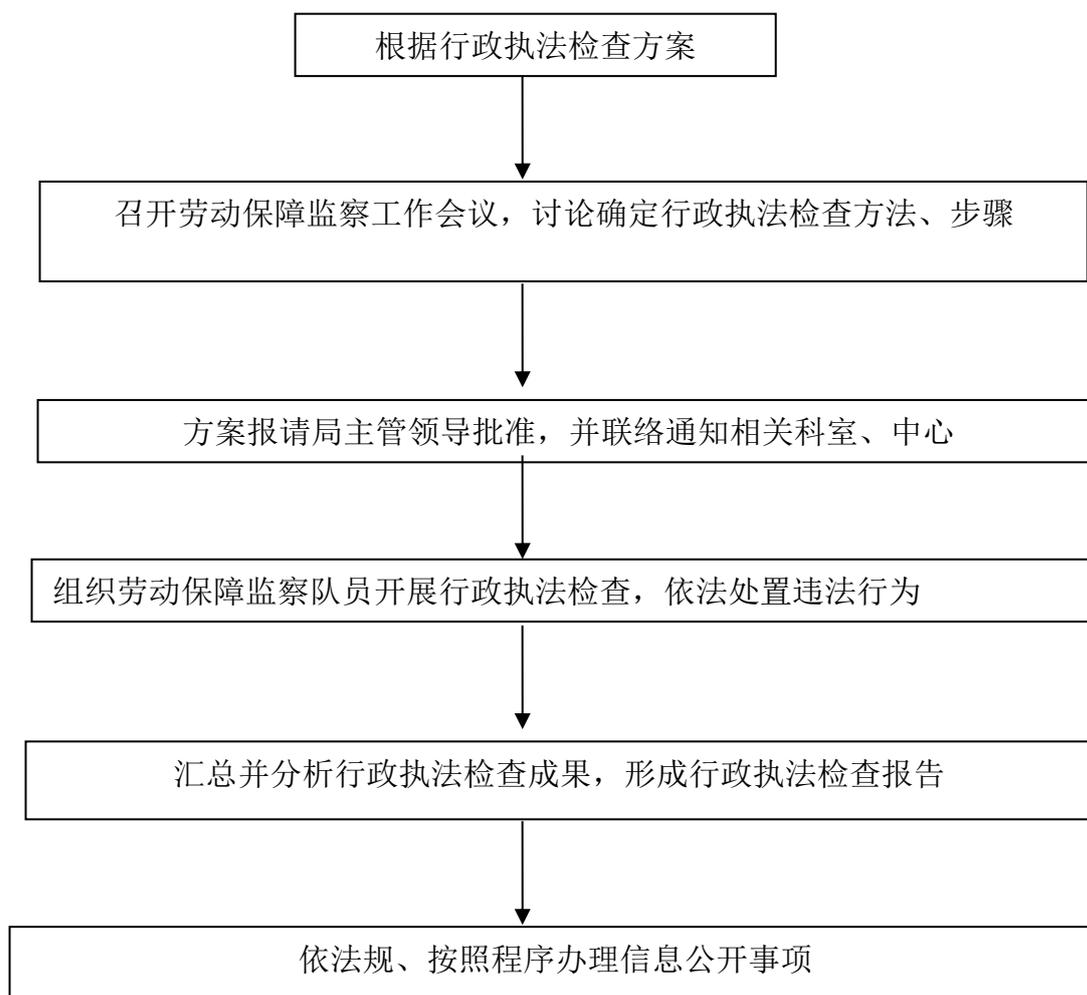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待遇结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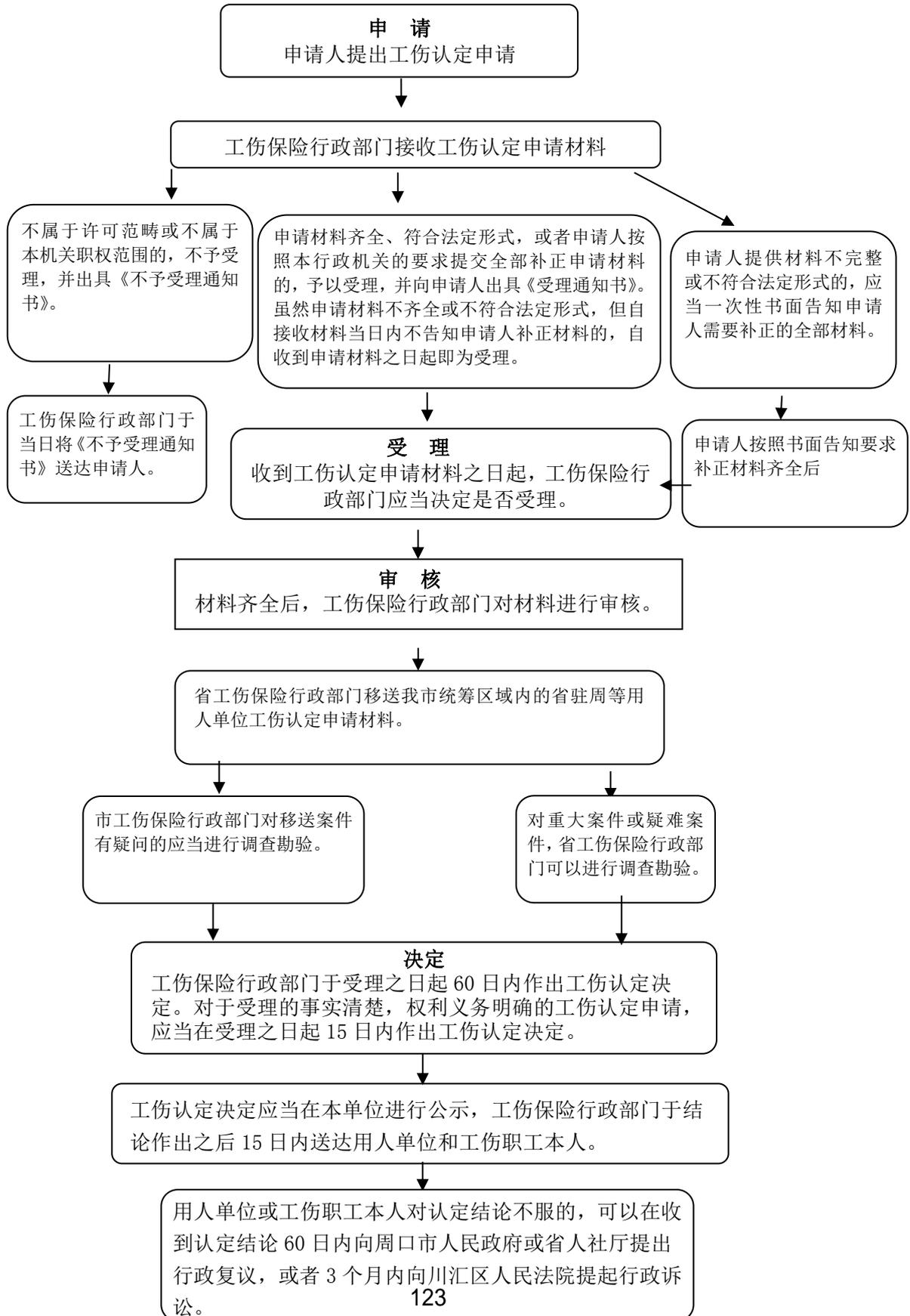
行政检查（1项）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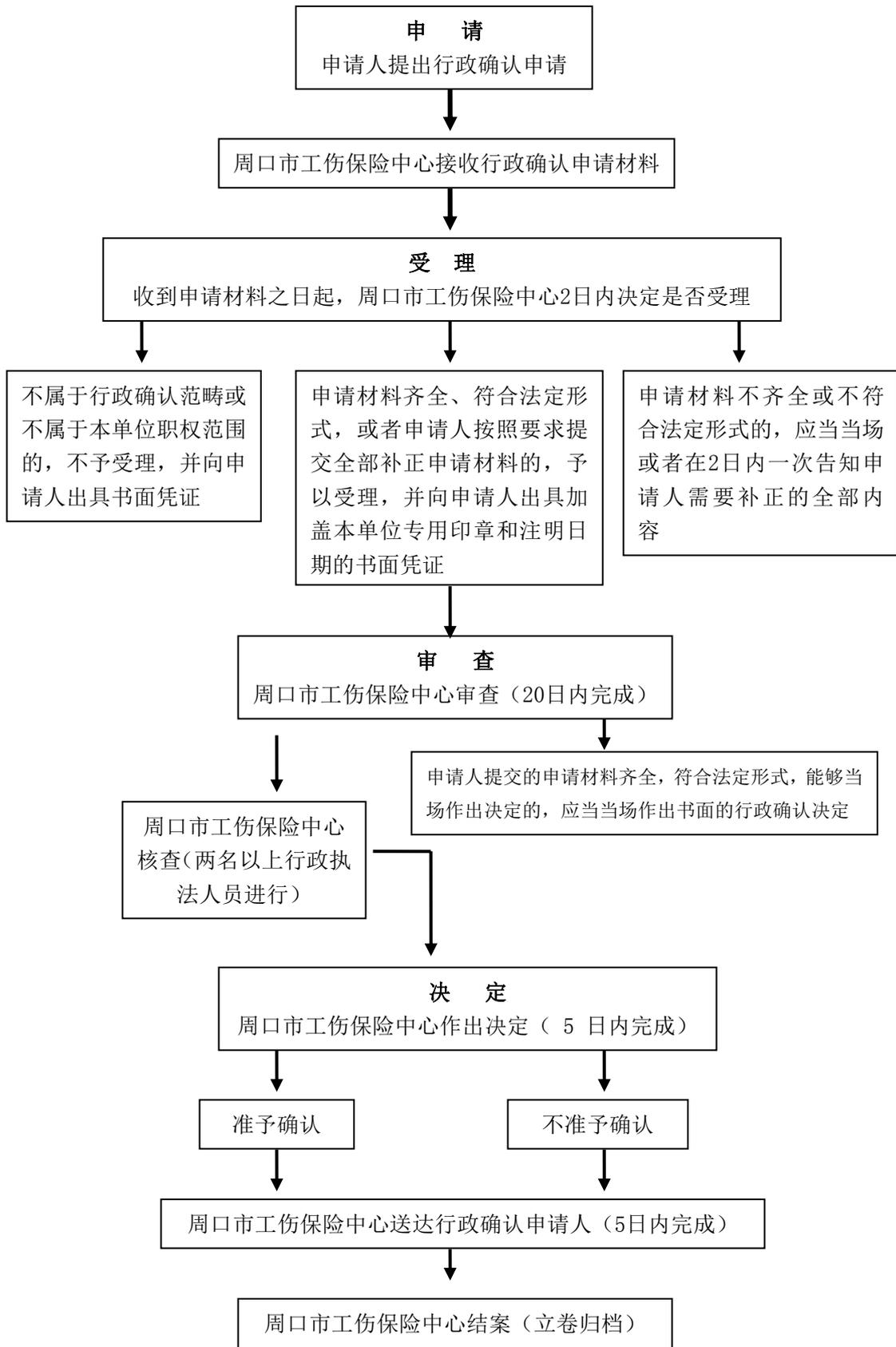


行政确认（5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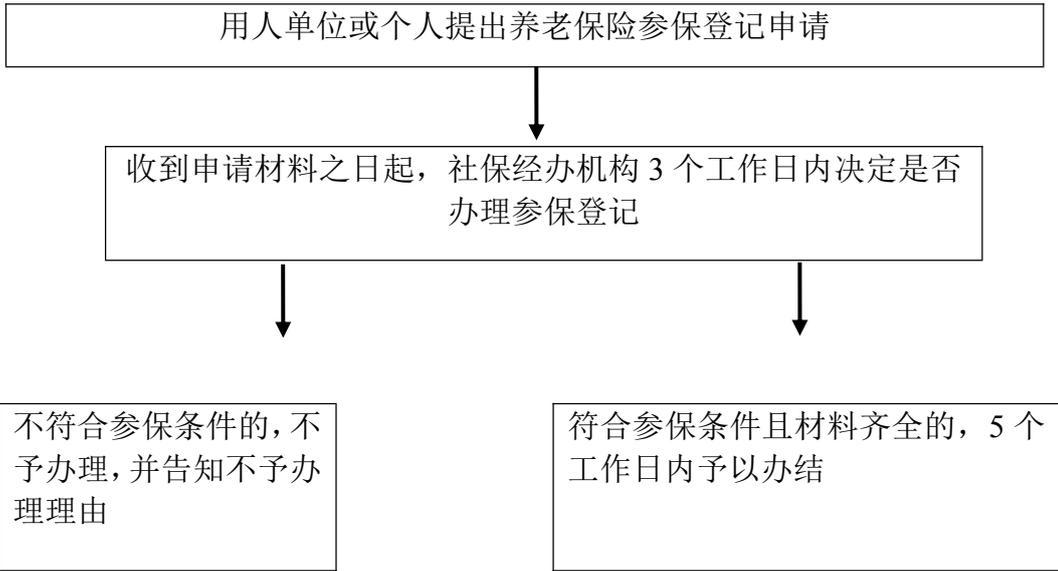
工伤认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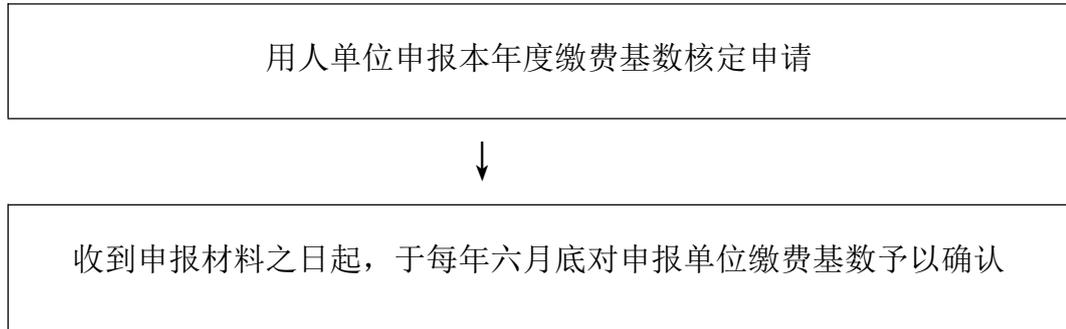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流程图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流程图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基数核定流程图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流程图

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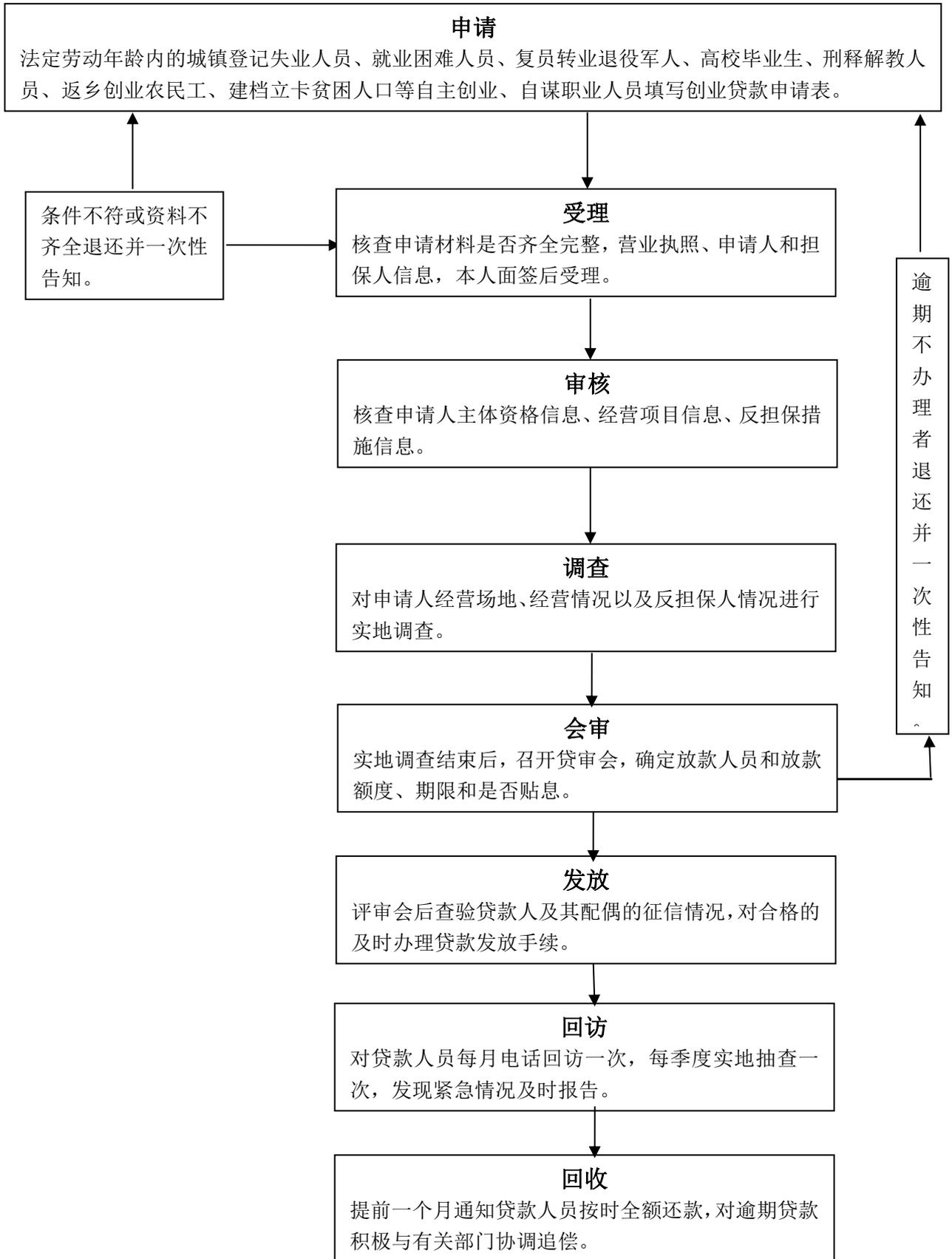
对受理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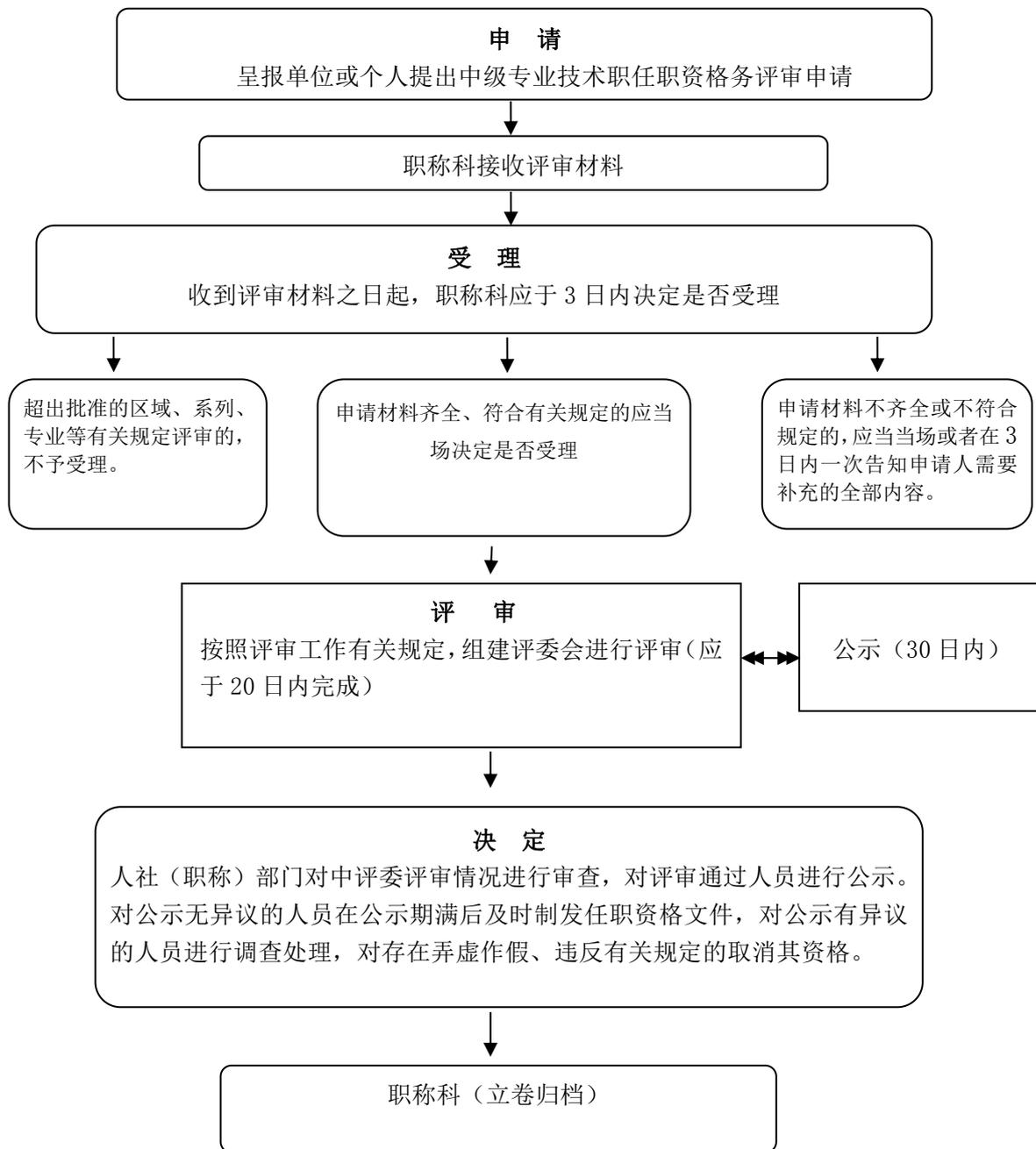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法定告知

其他职权（3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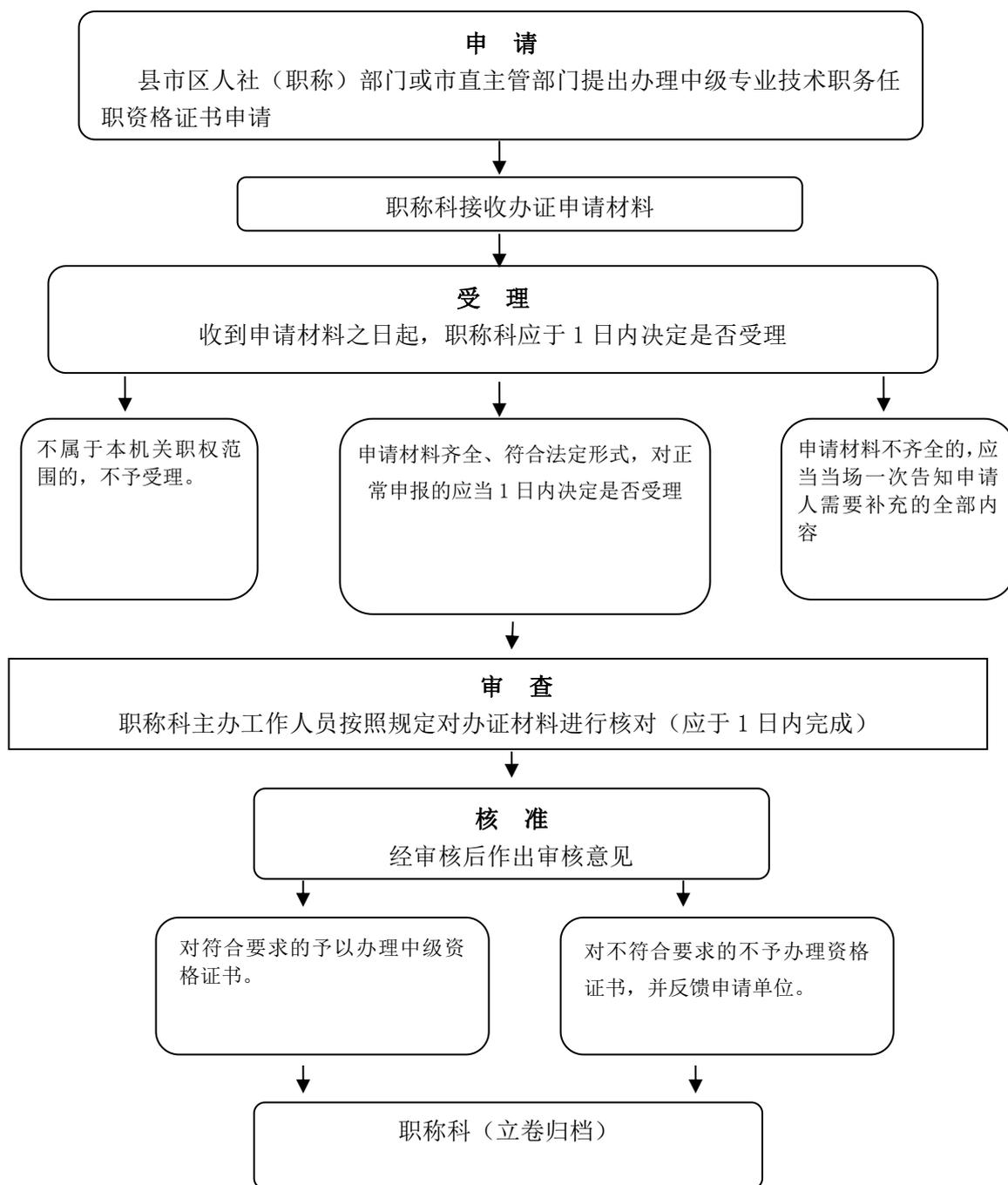
创业贷款审批、发放和回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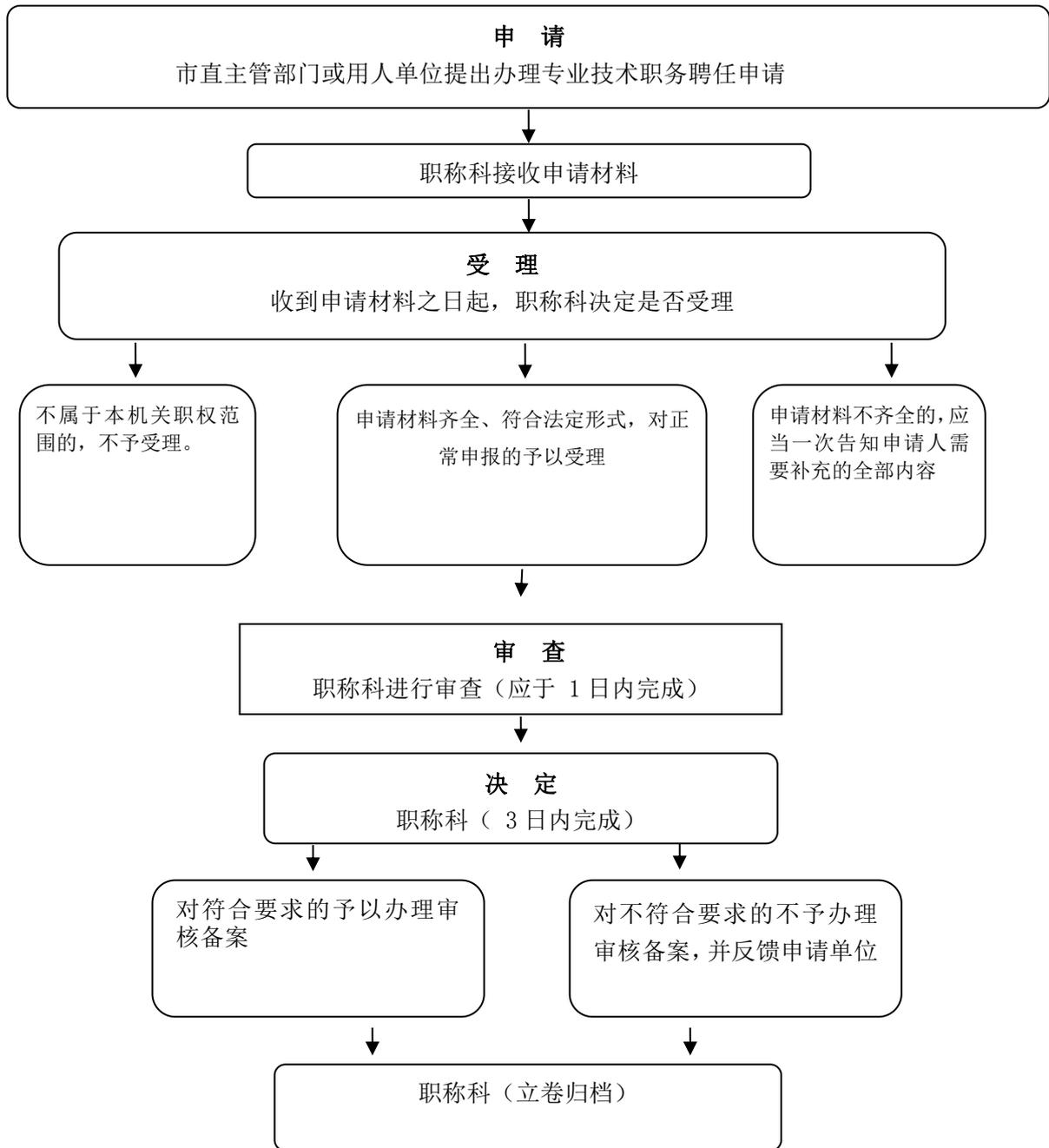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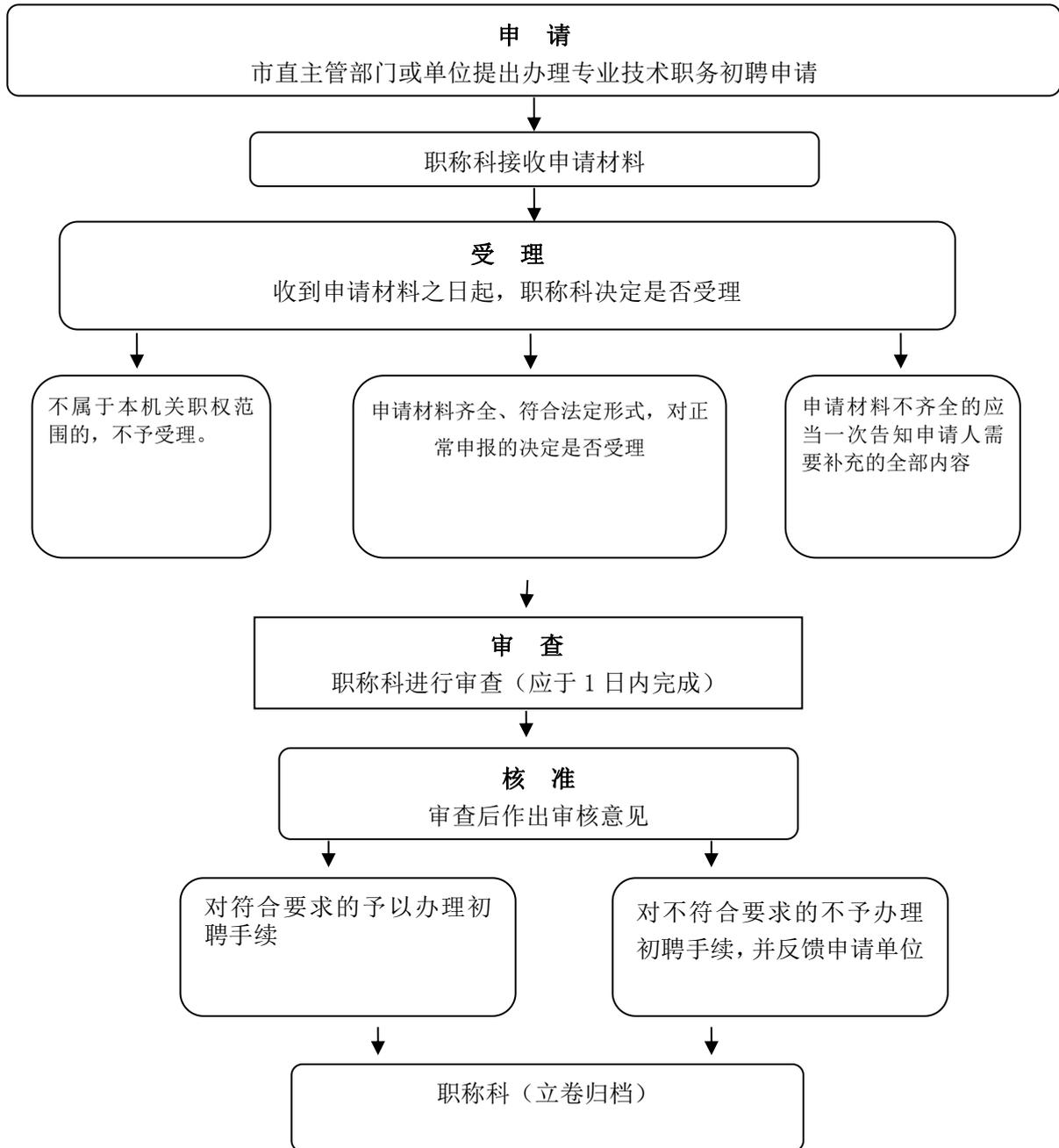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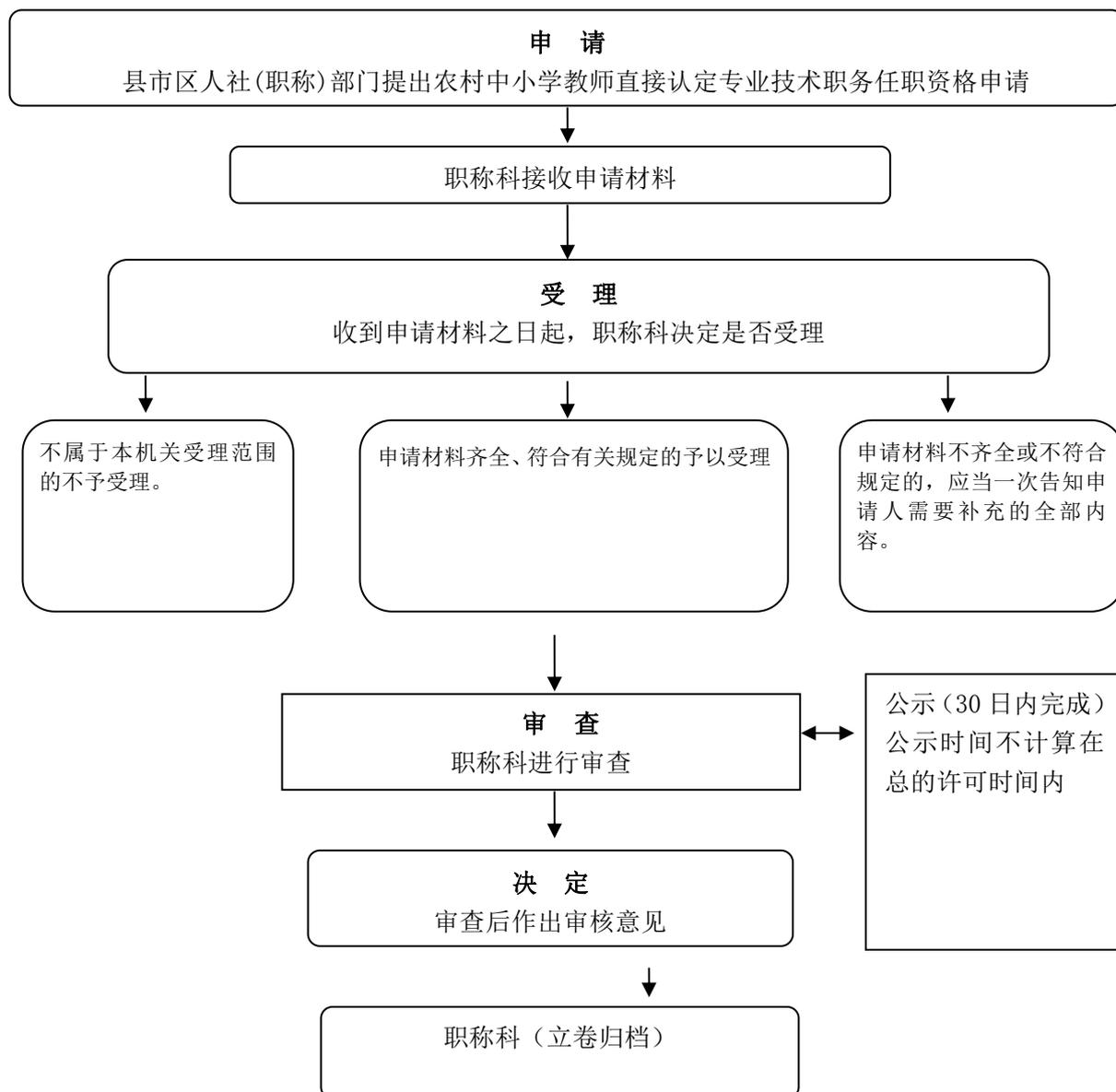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核备案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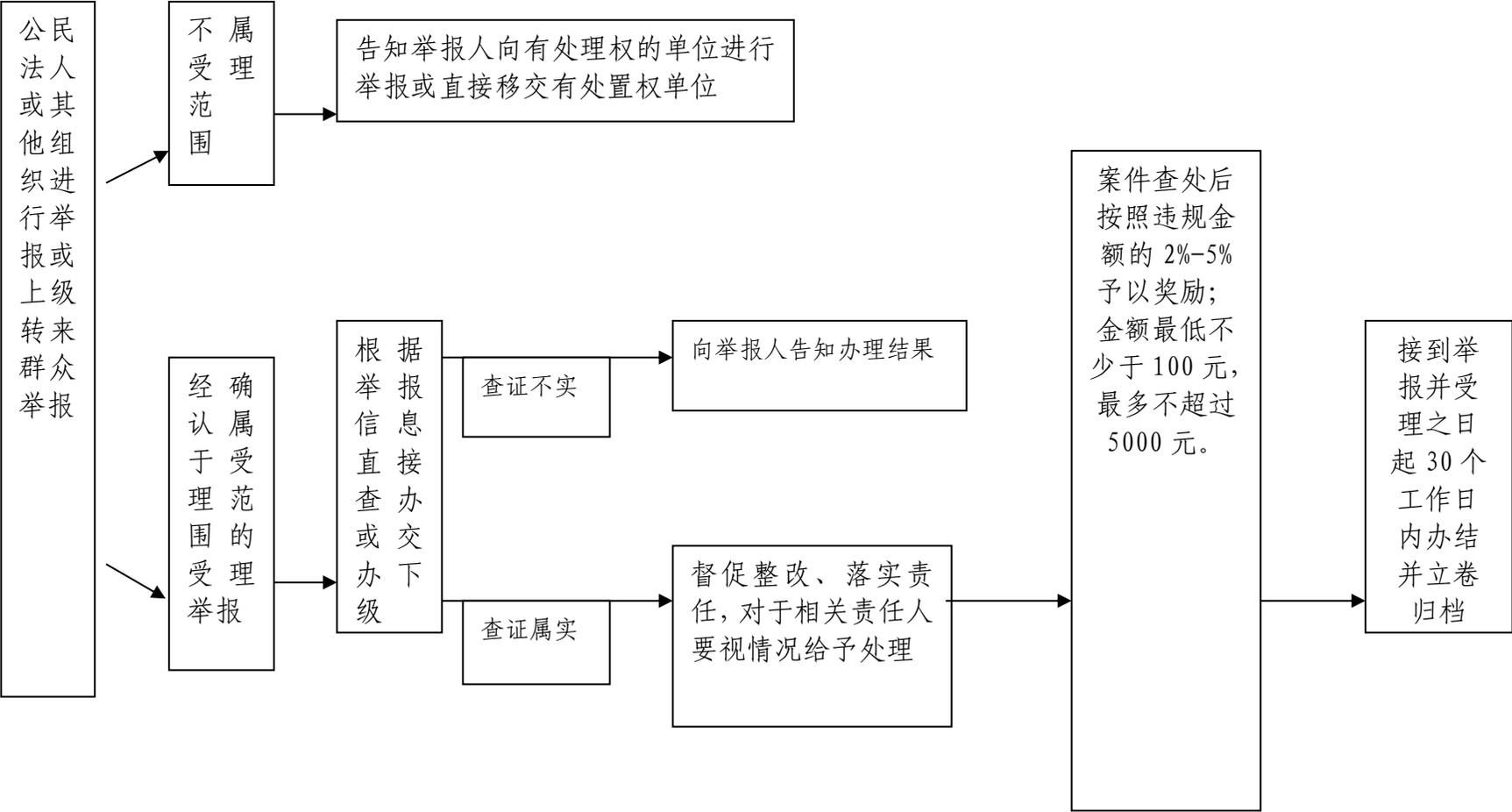
初聘专业技术职务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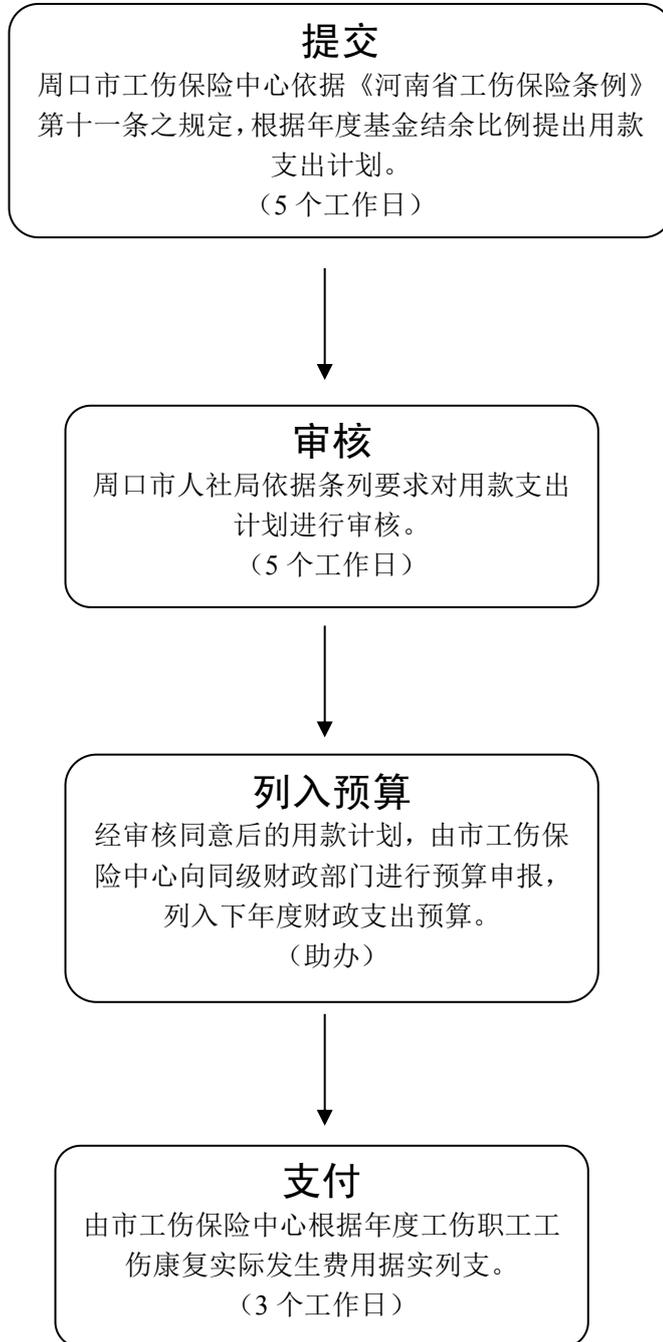
农村中小学教师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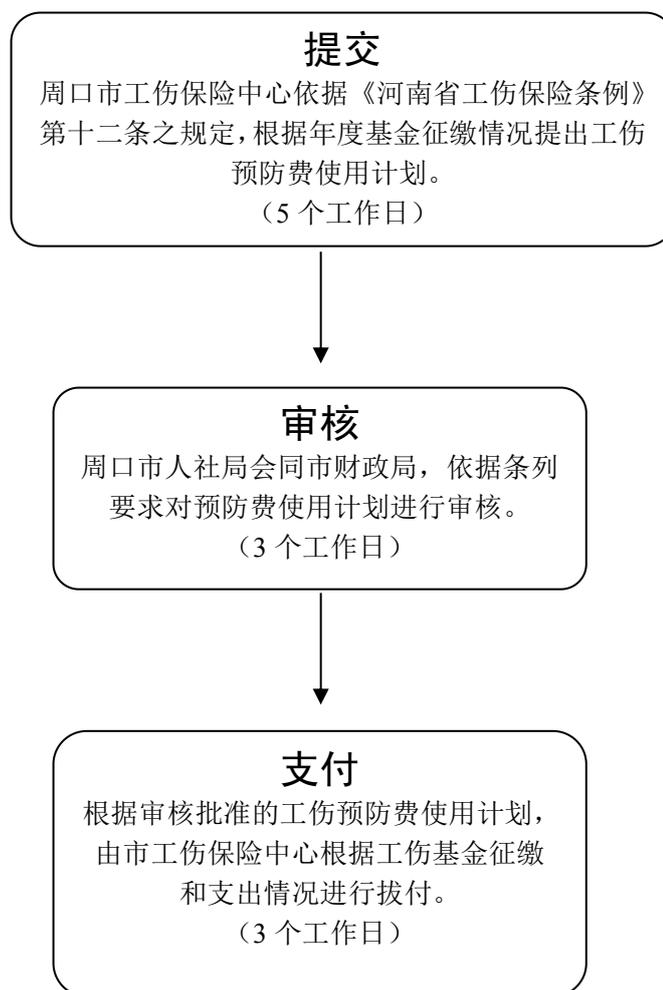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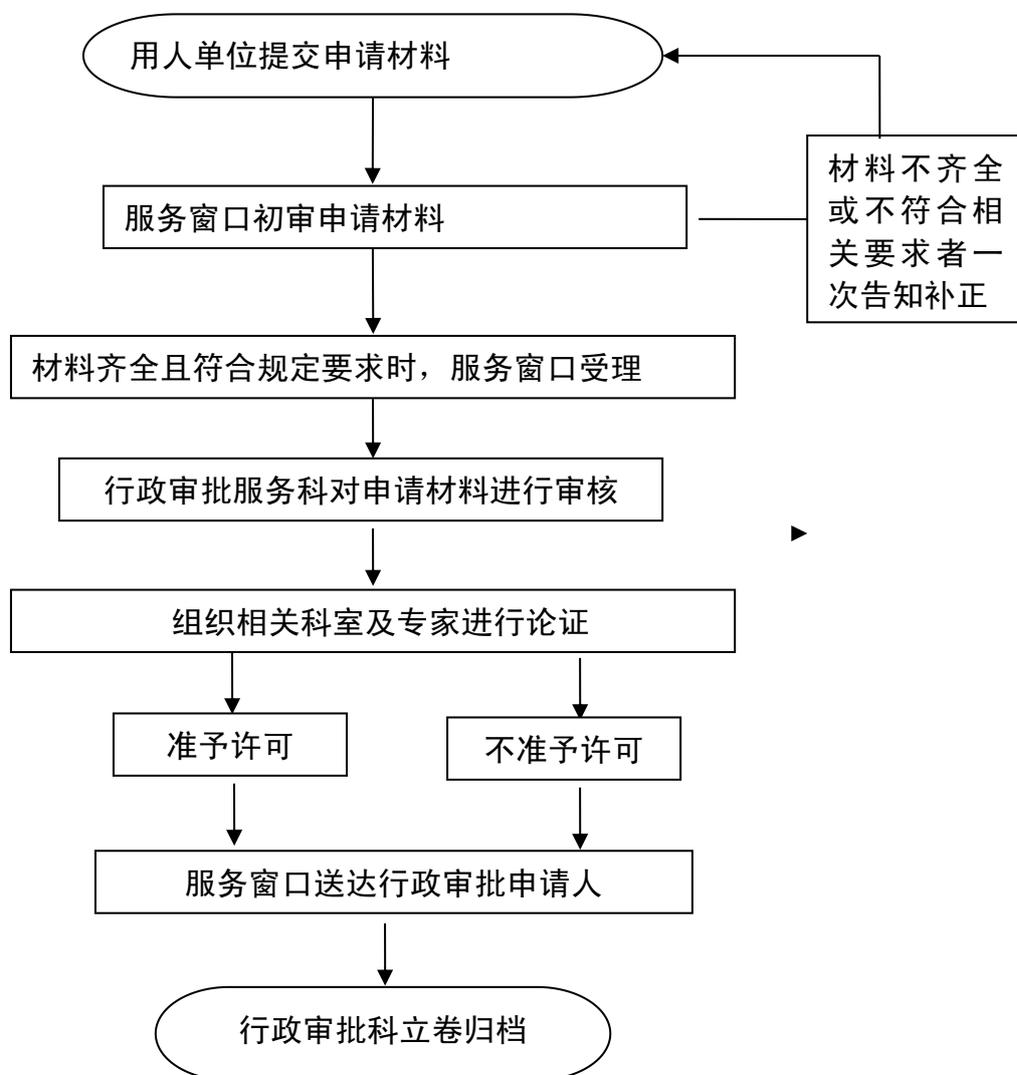
市直统筹职业康复费使用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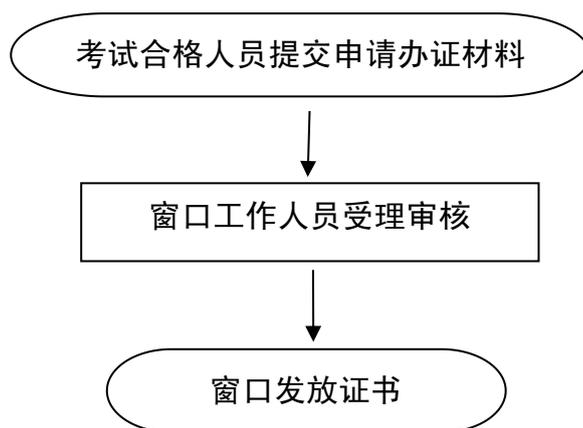
市直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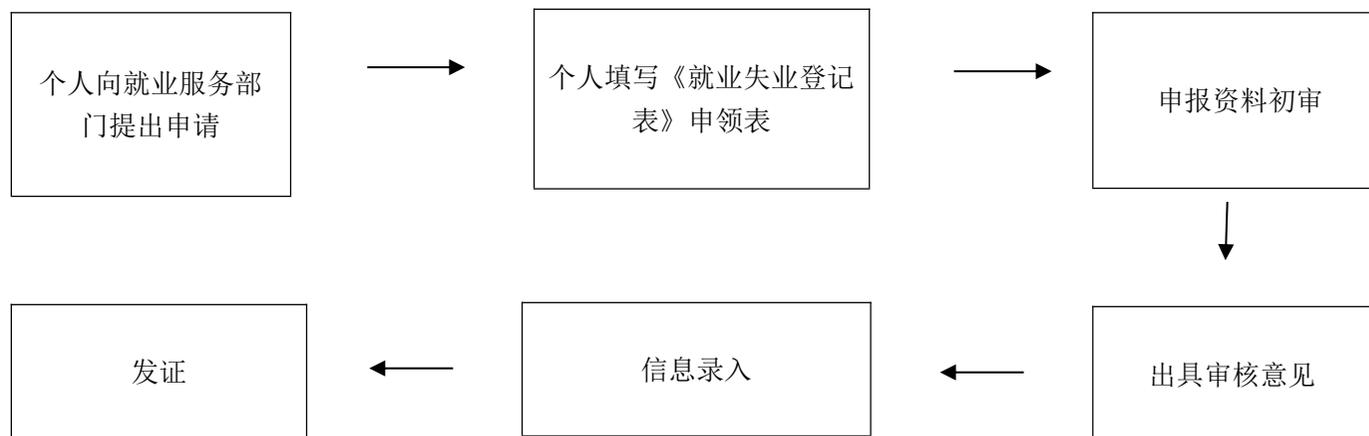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 年龄审批流程图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流程图



就业创业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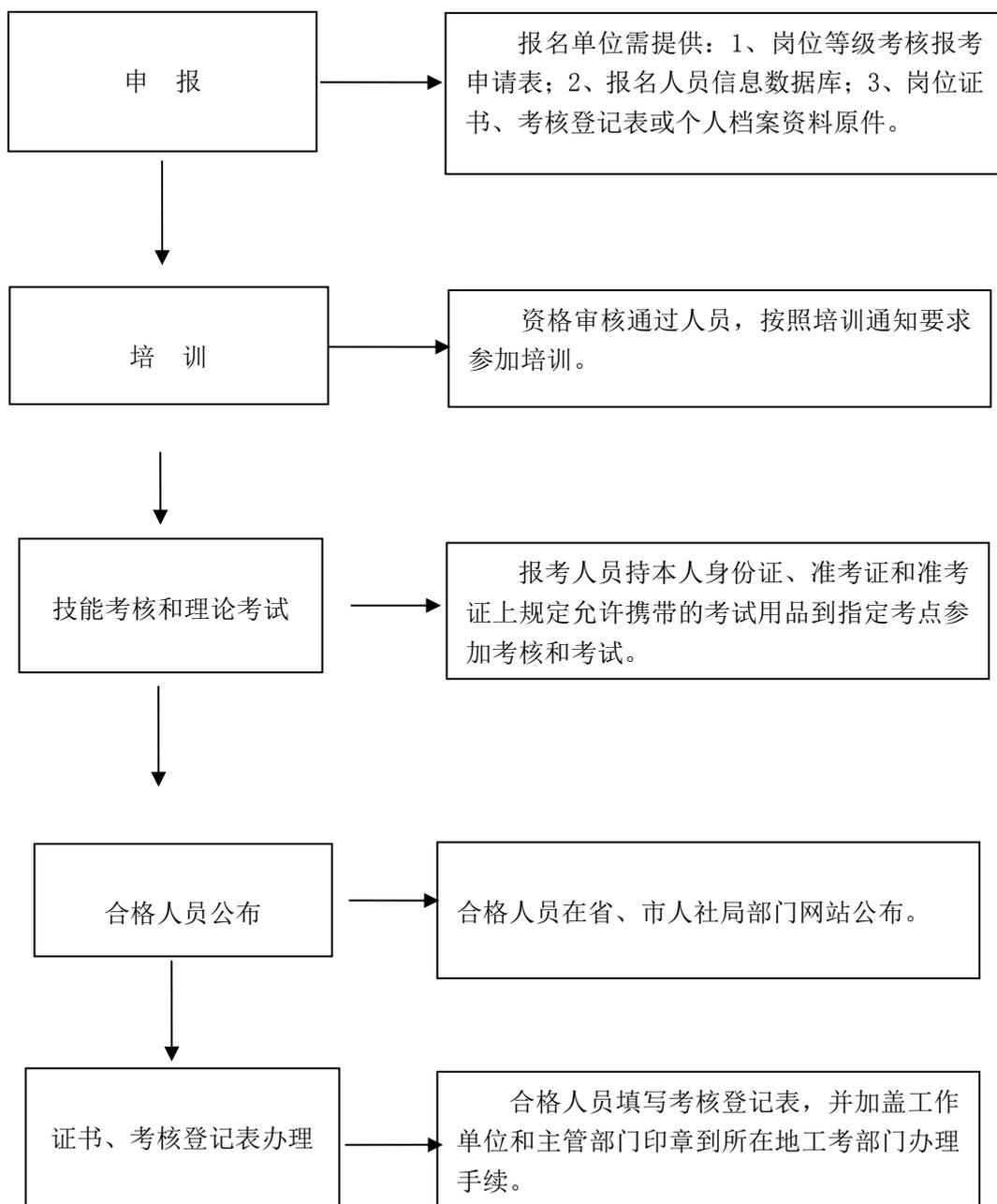
政策依据：《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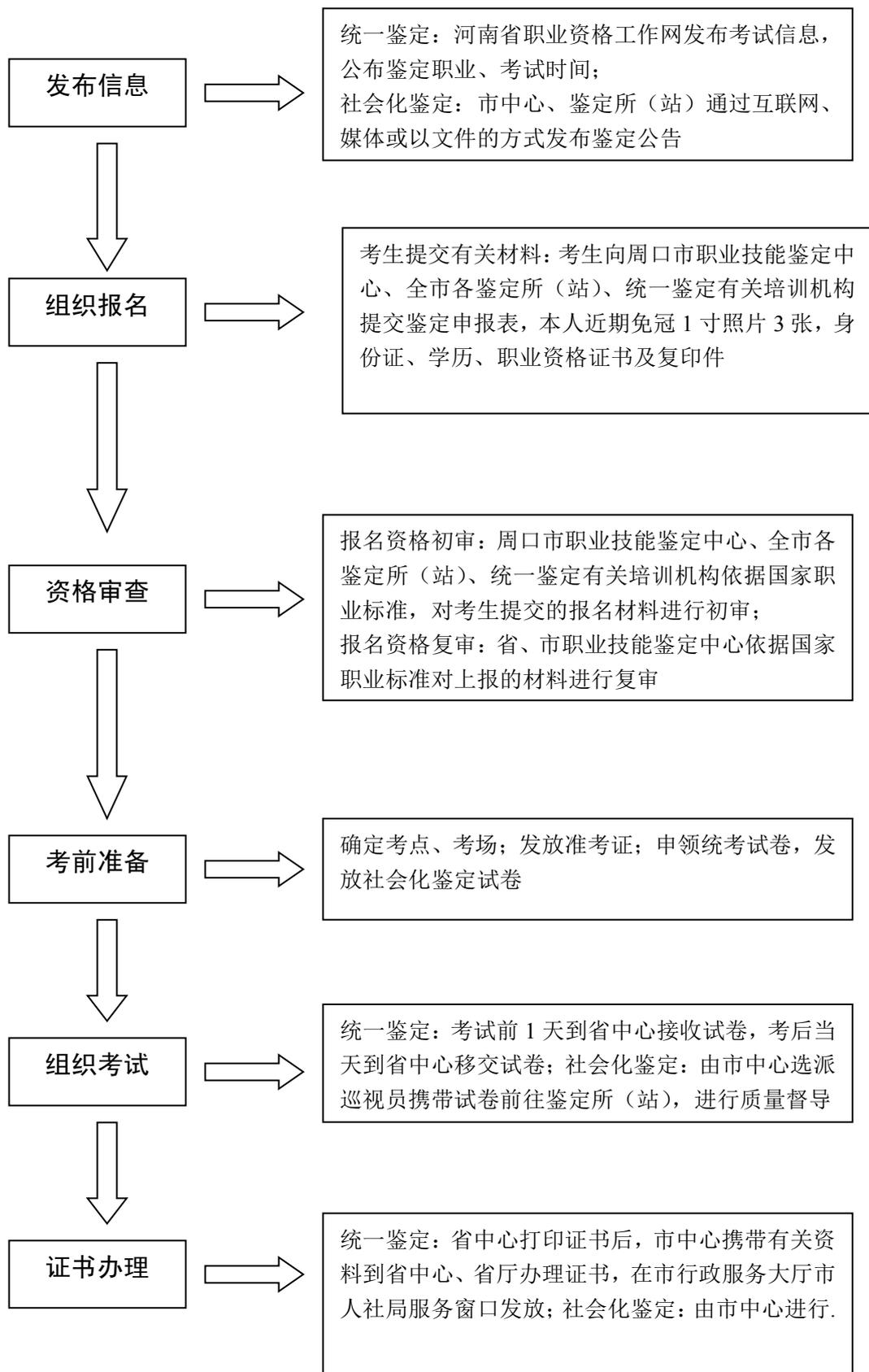
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科 8229150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室 8268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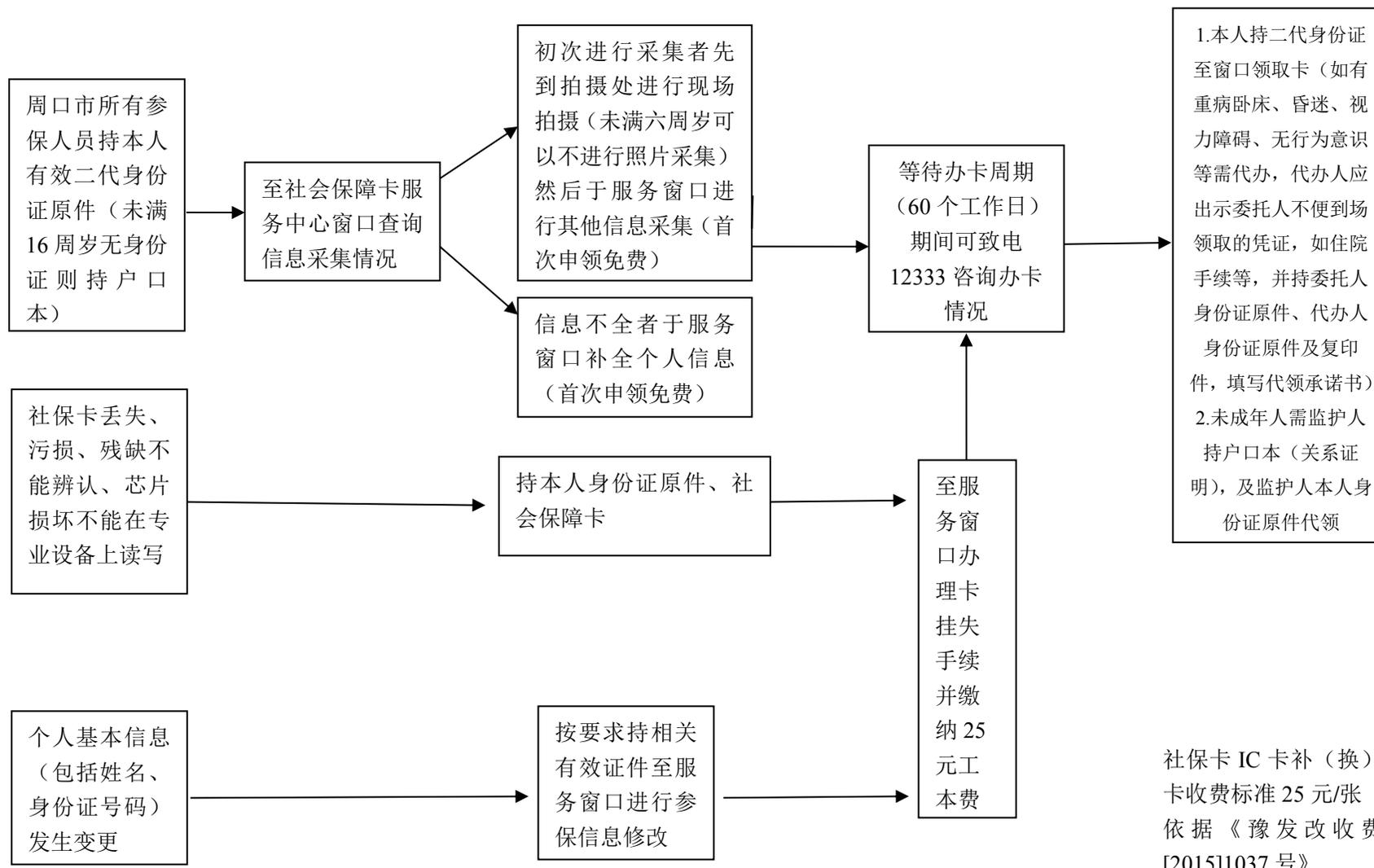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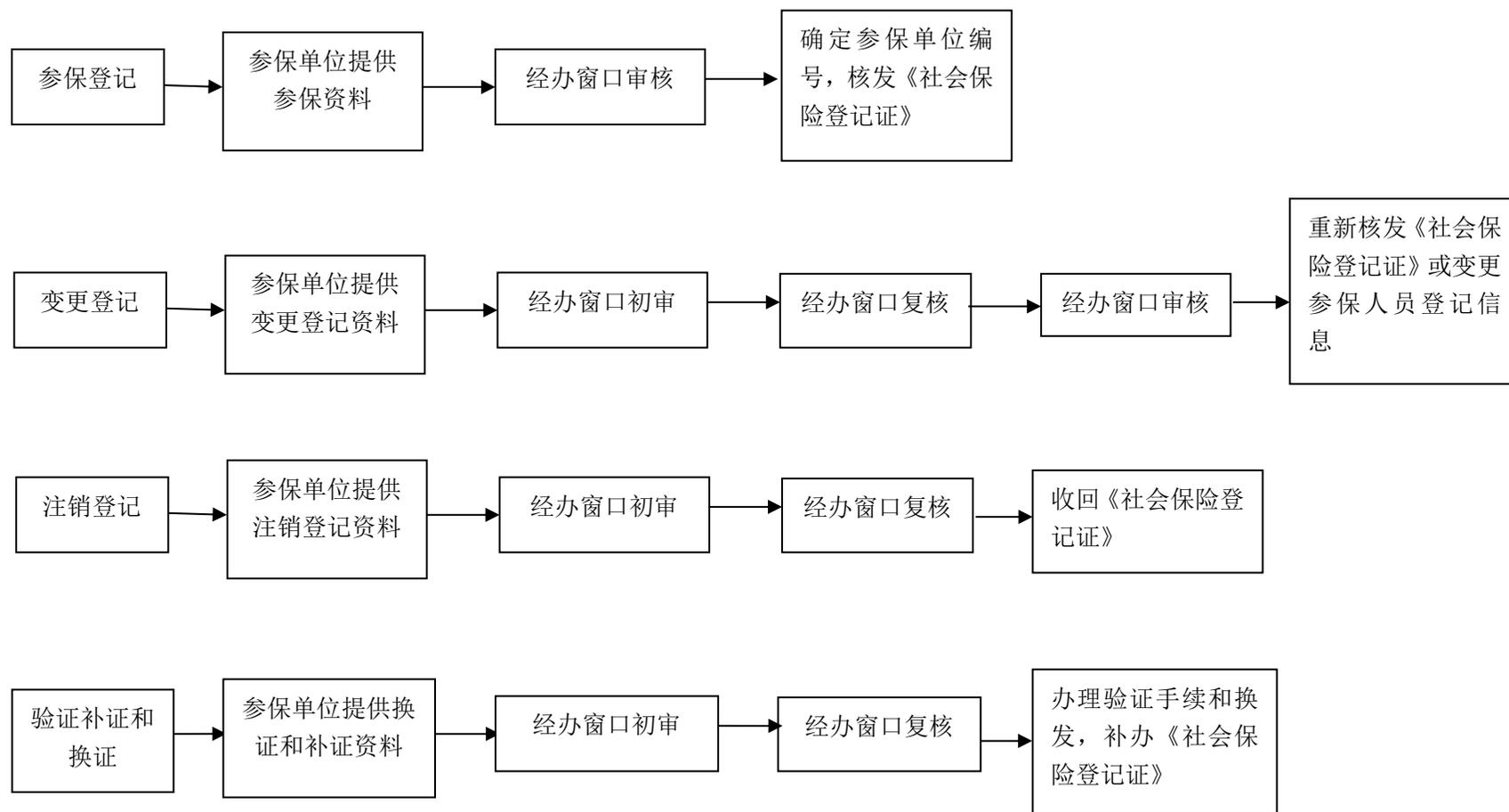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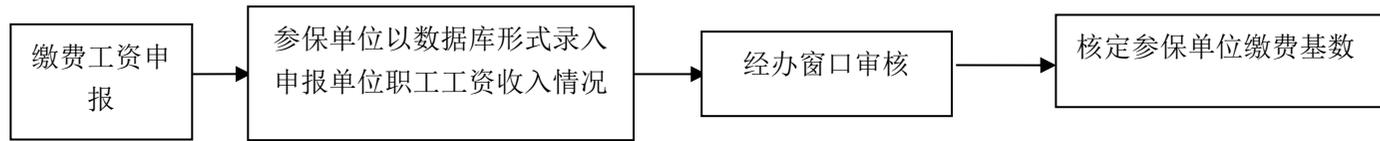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卡发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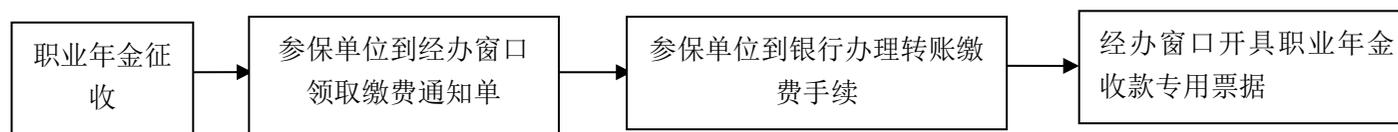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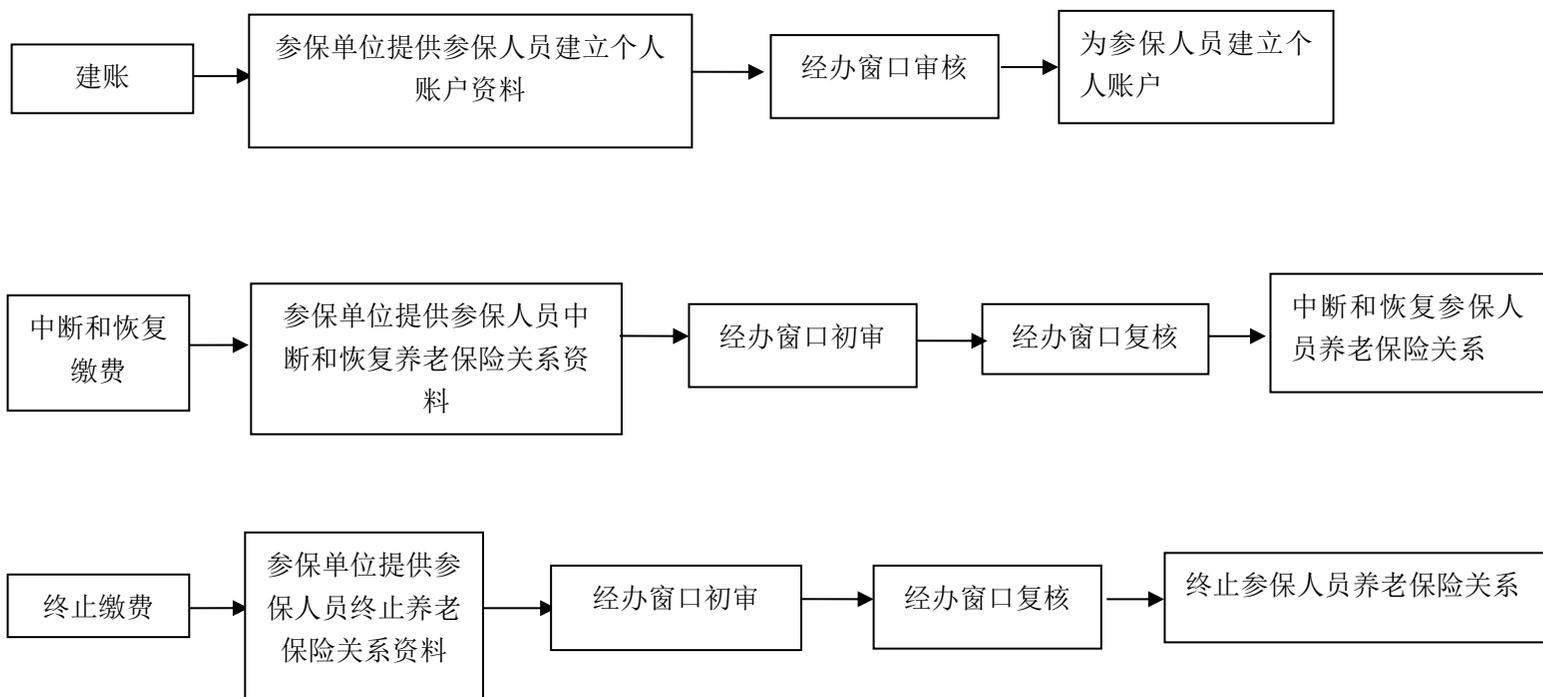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核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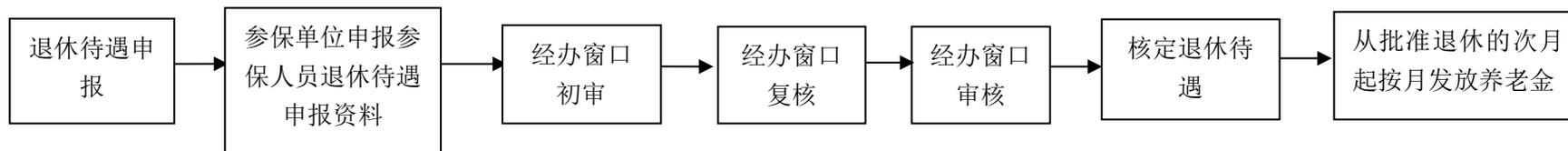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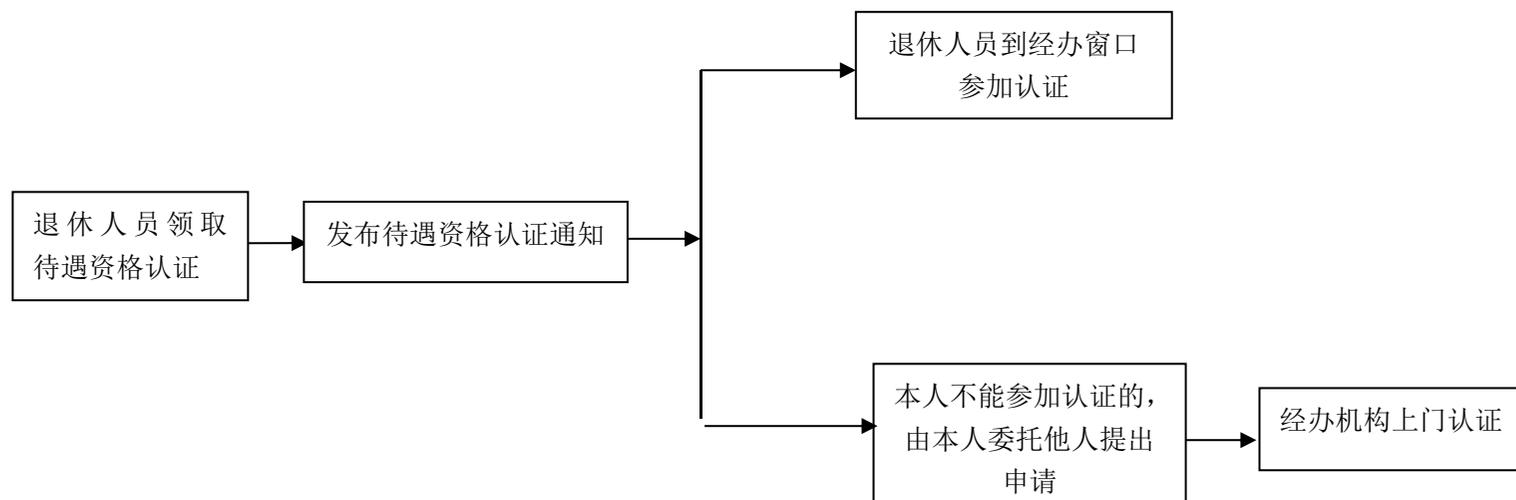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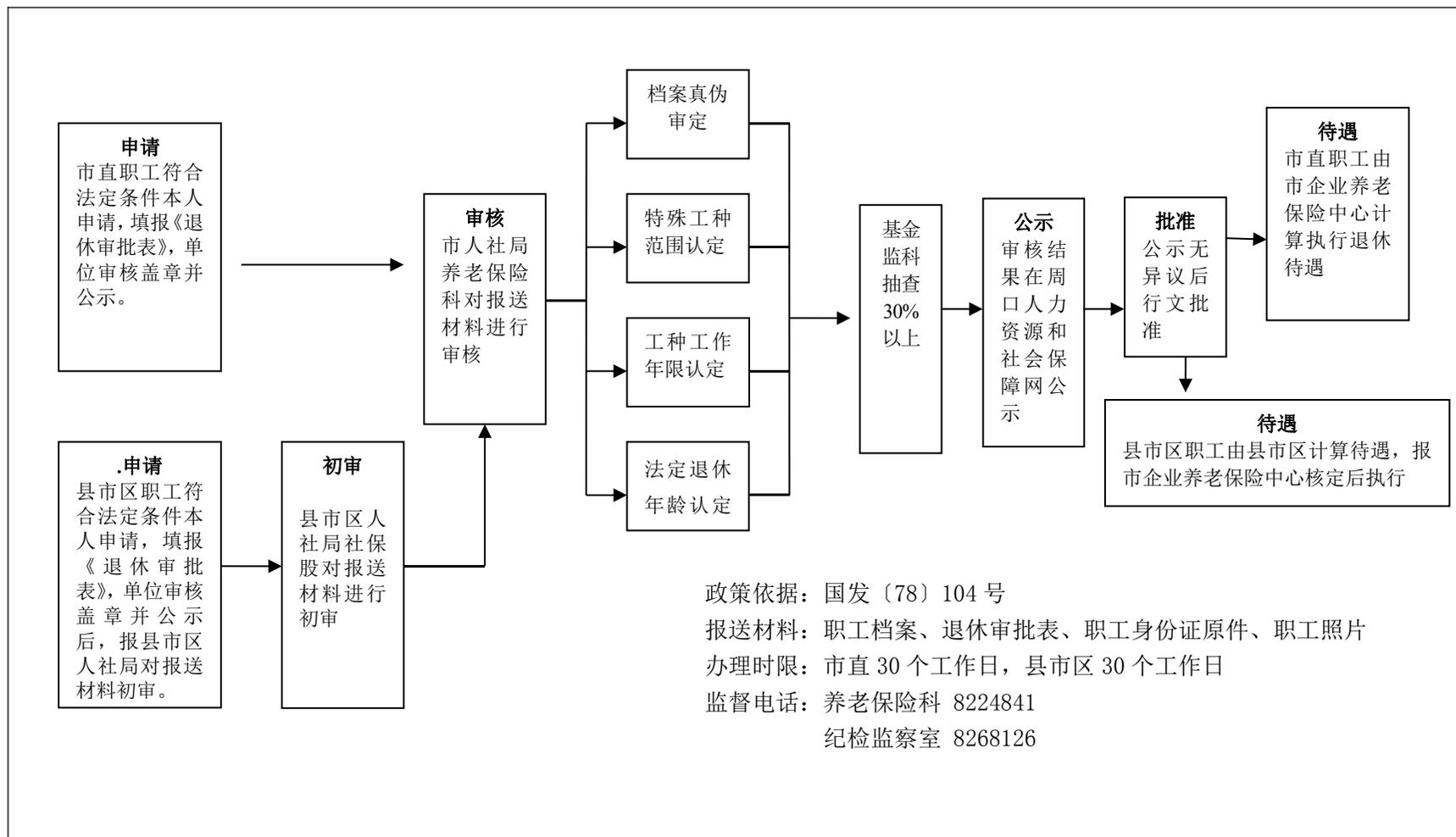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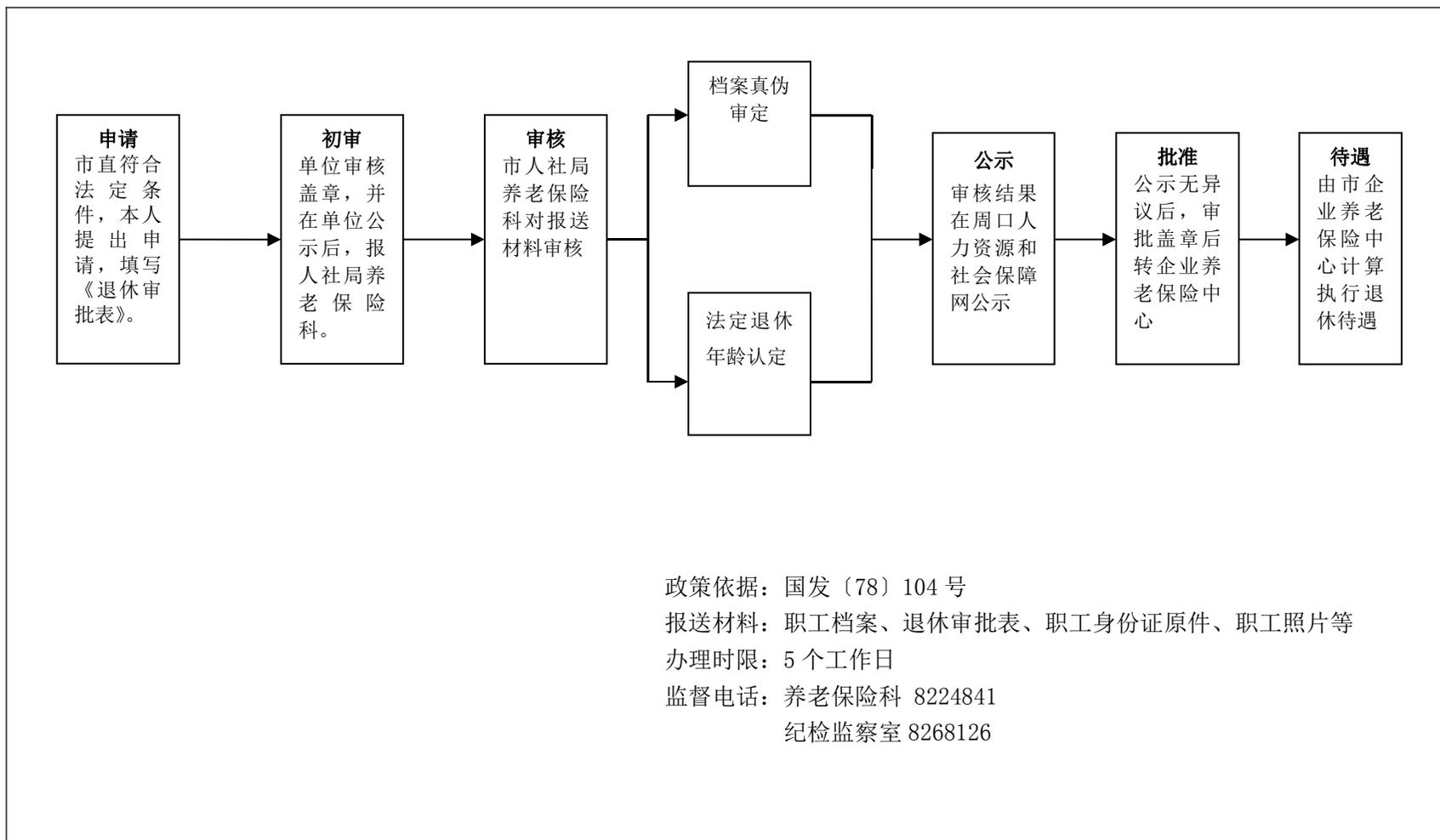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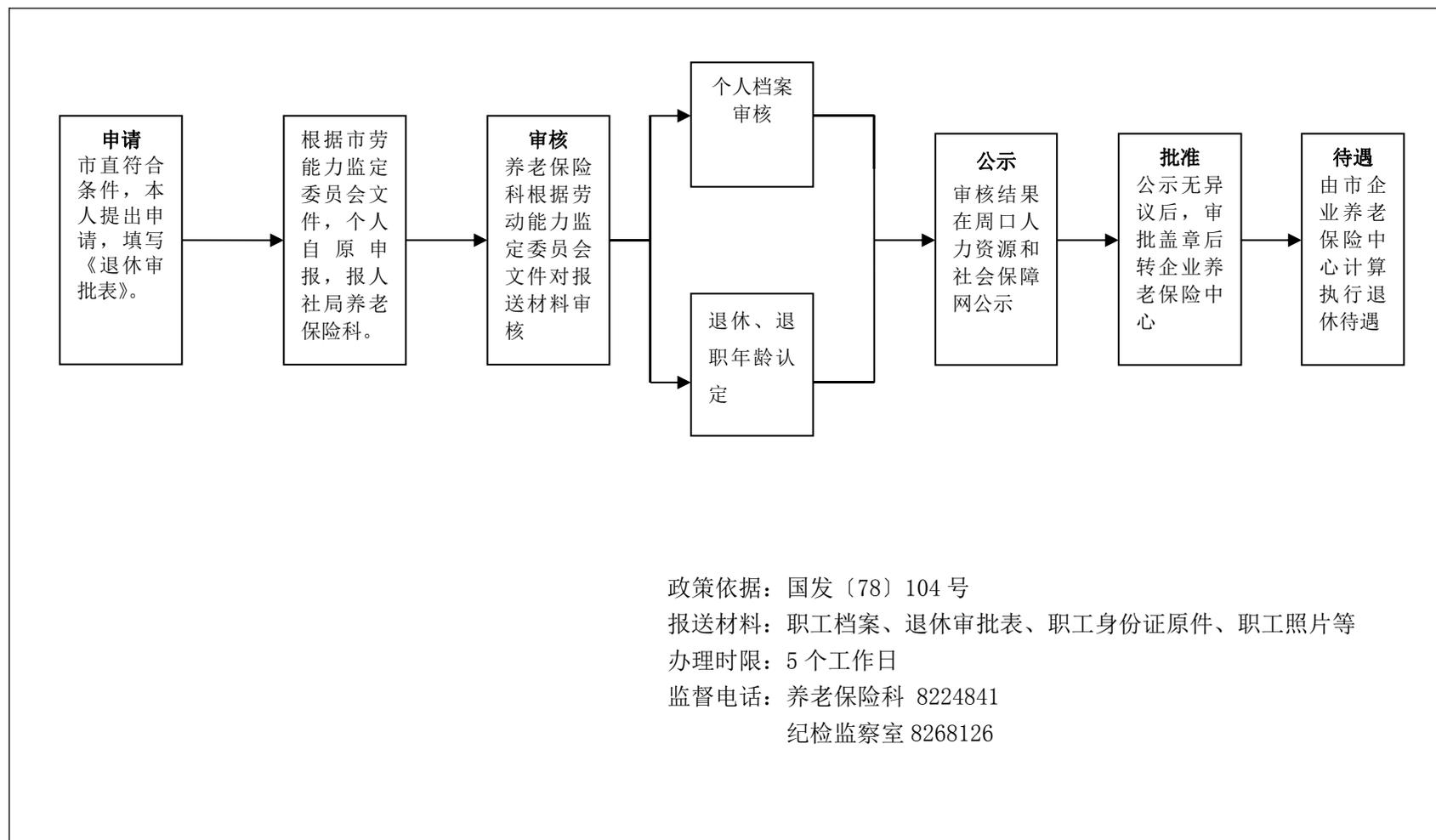
周口市特殊工种退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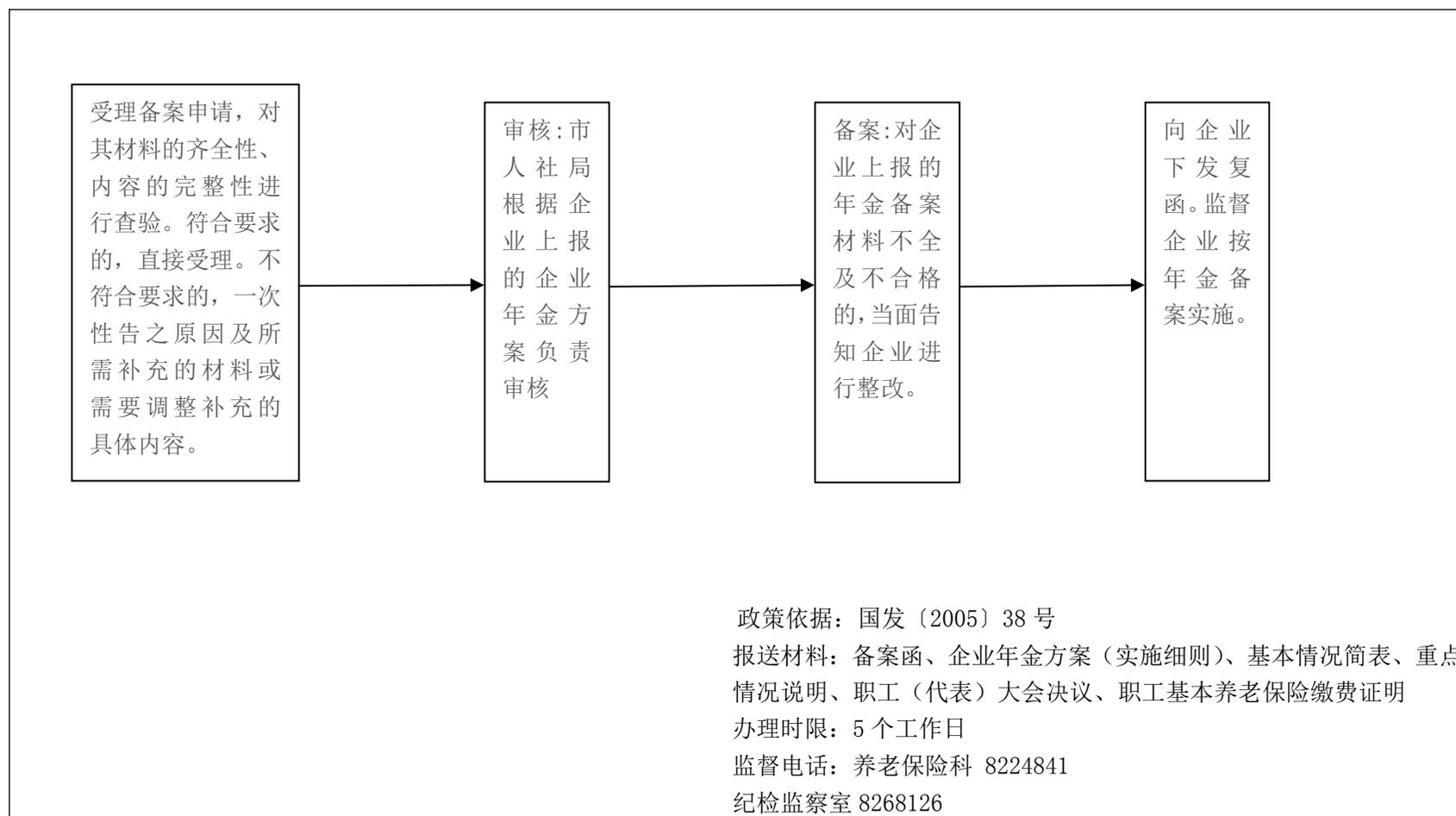
市直企业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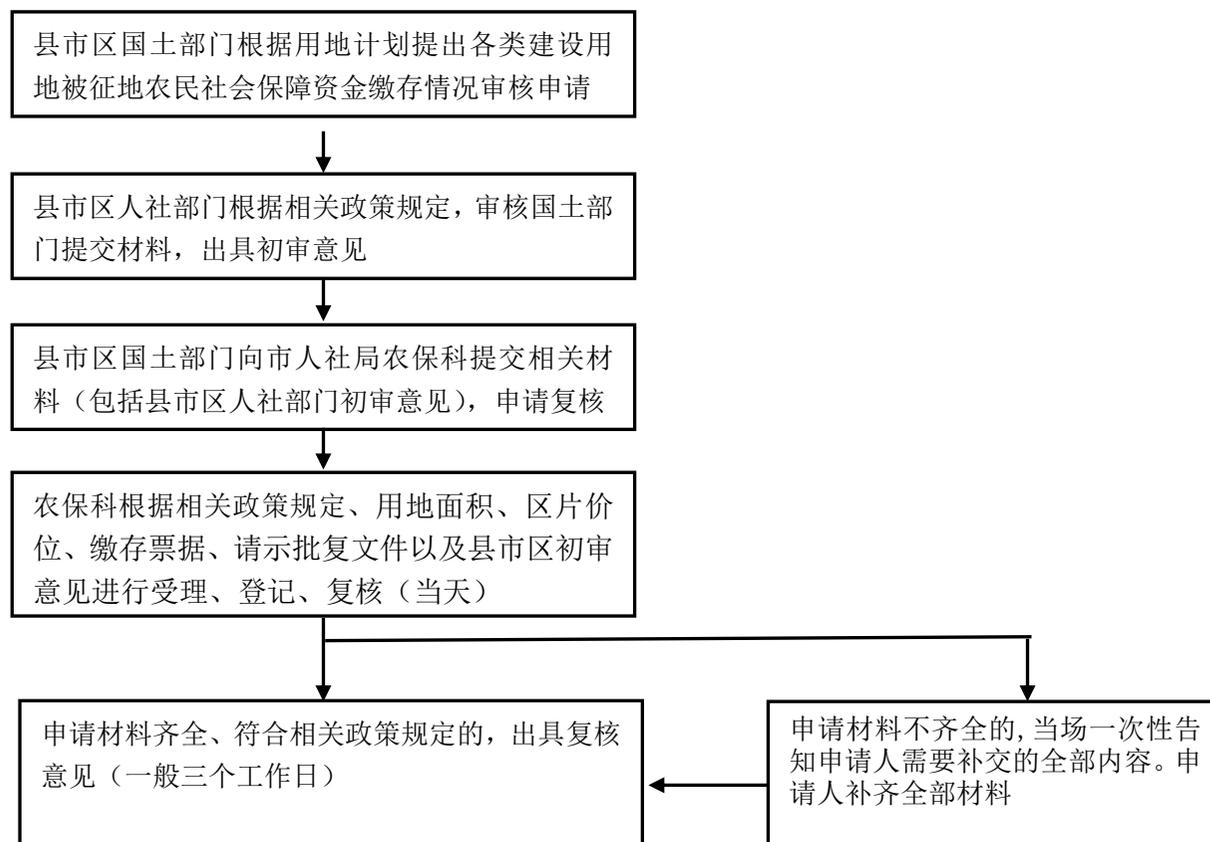
市直企业职工因病退休、退职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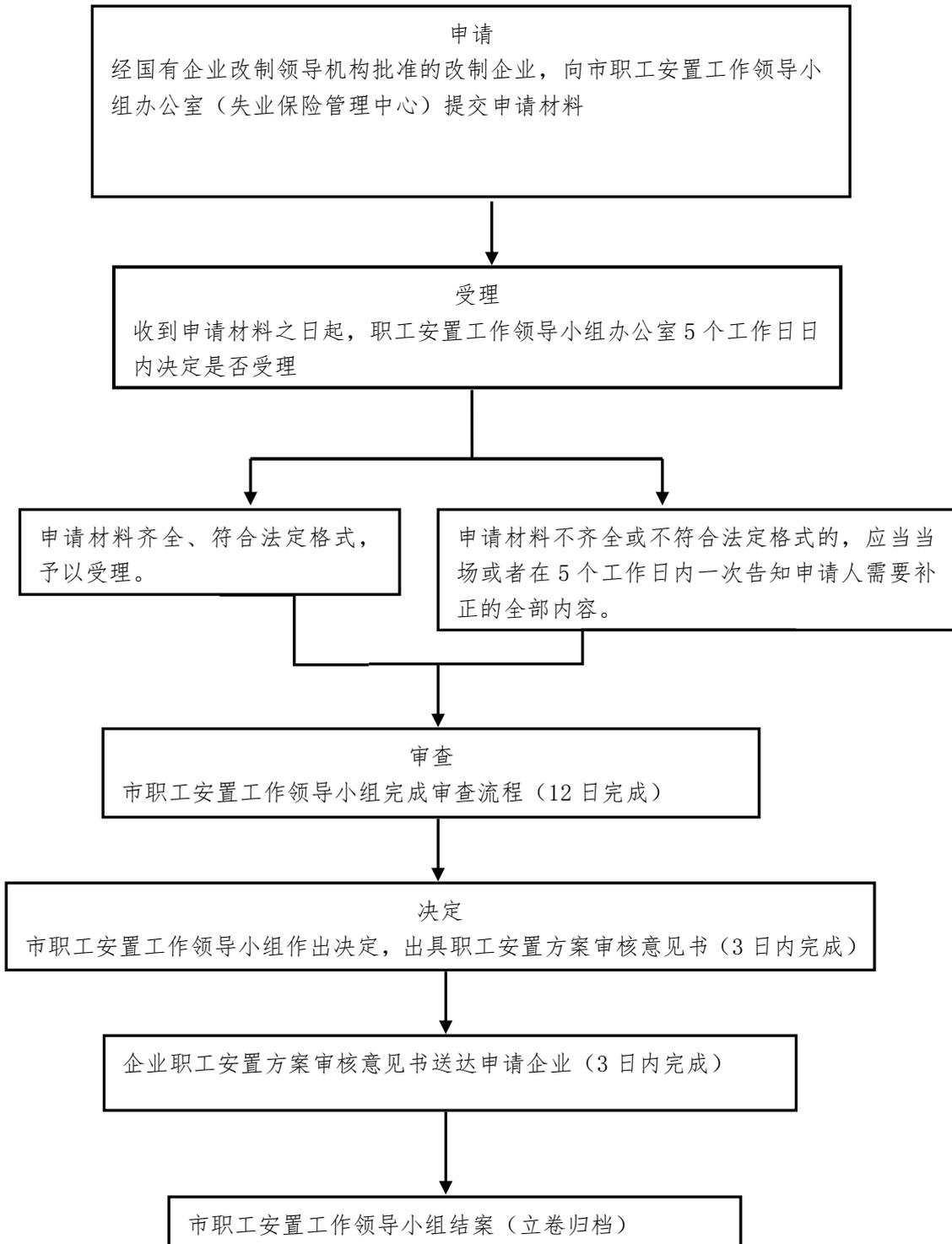
企业年金方案及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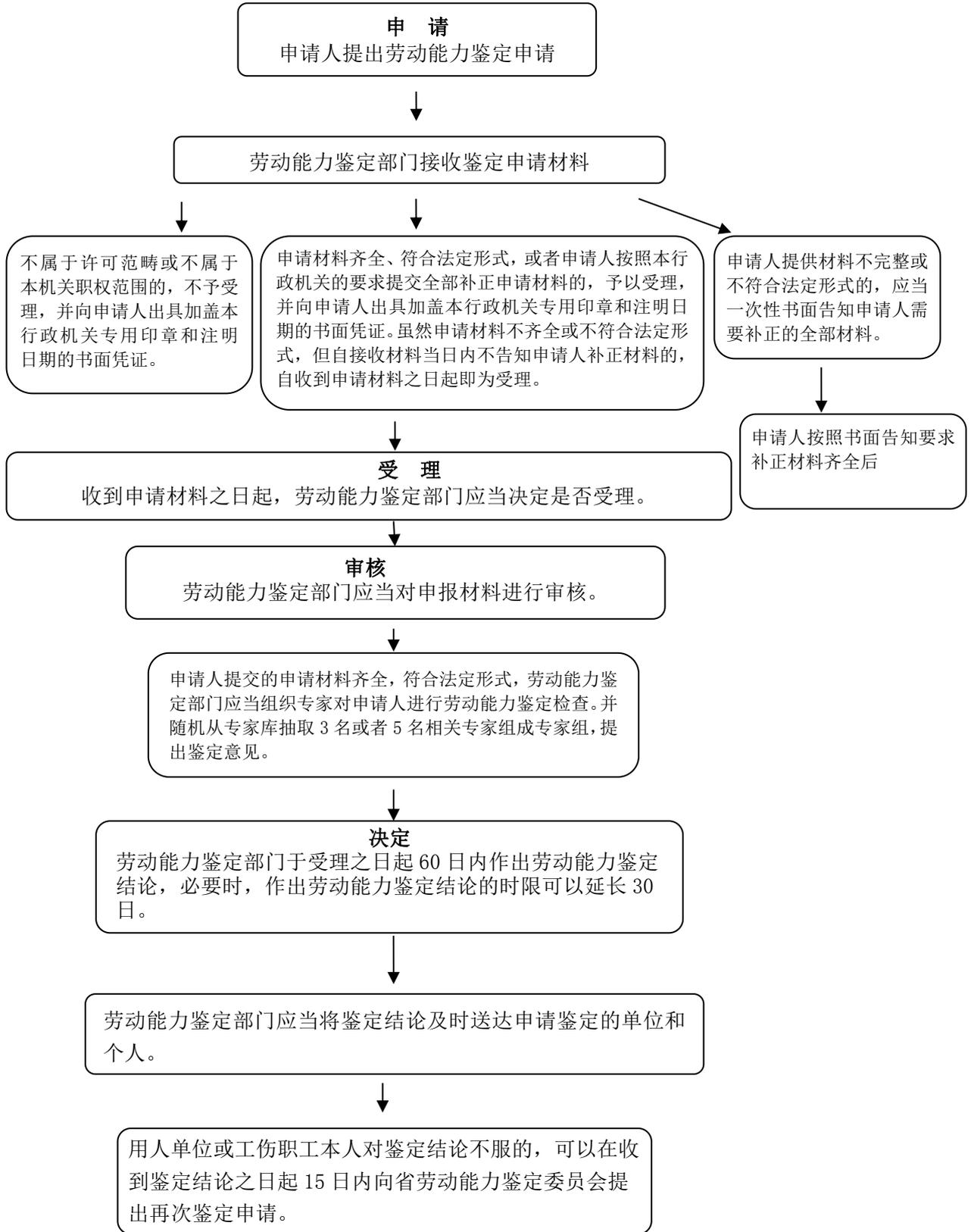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缴存情况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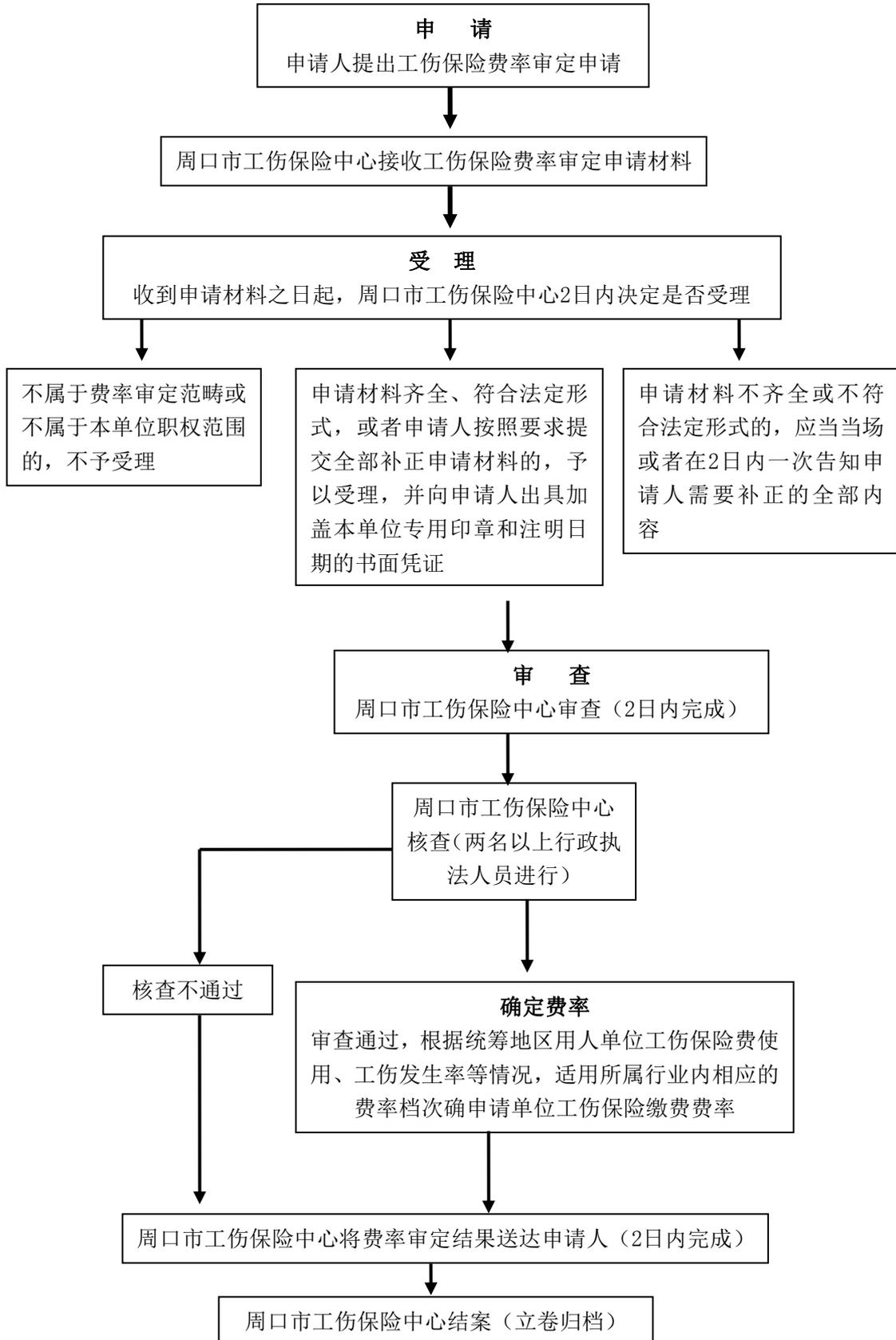
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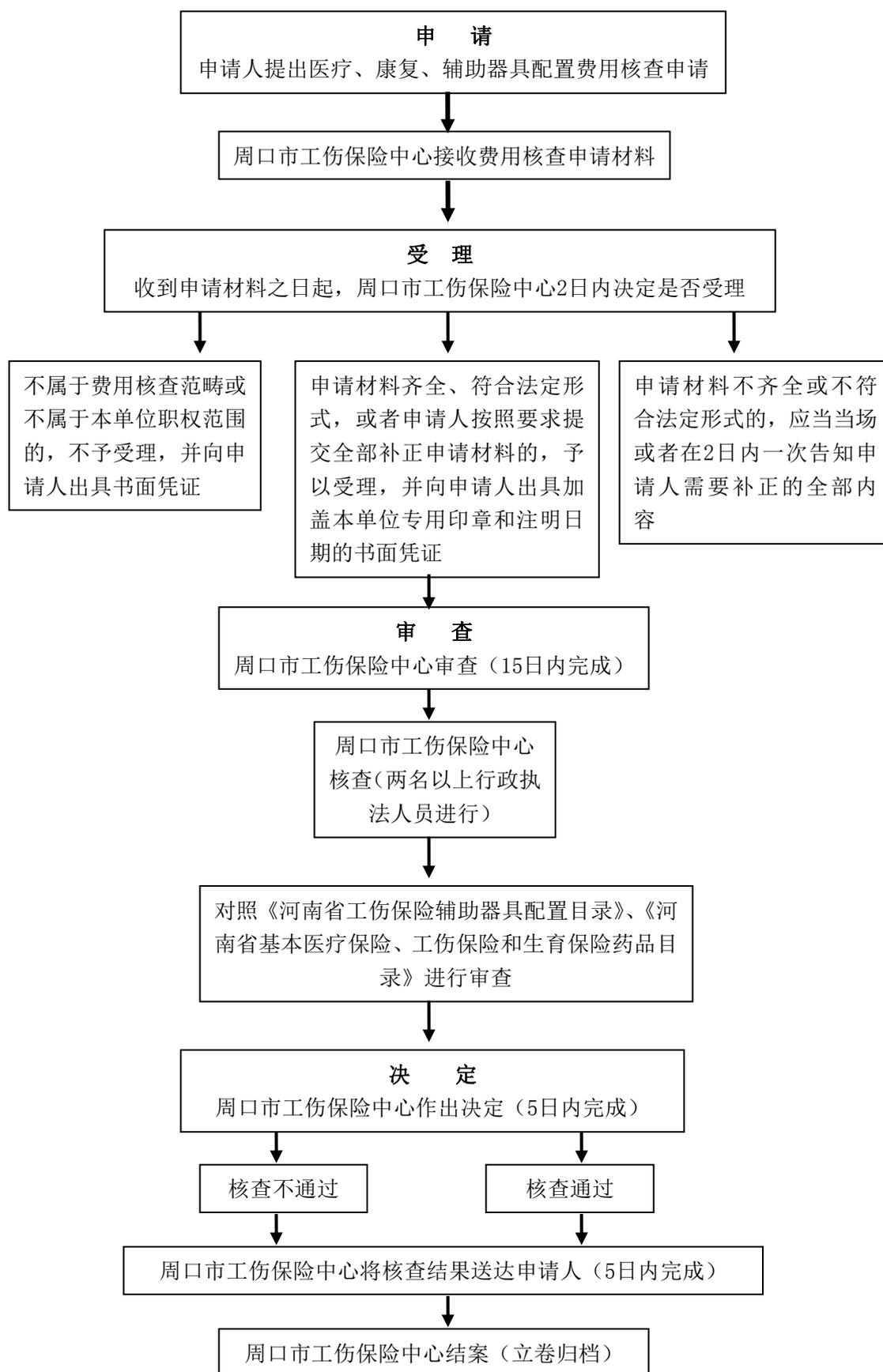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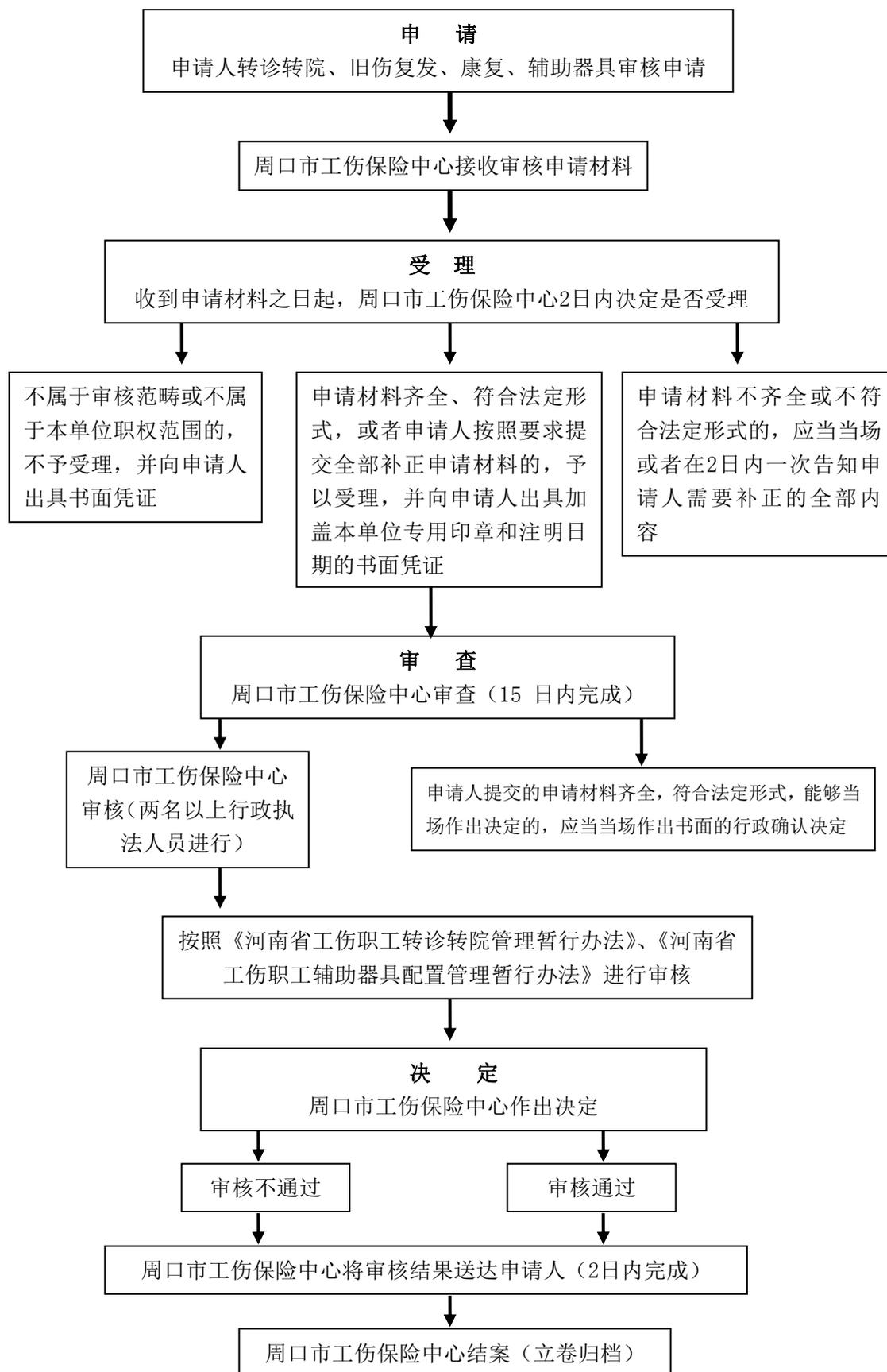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流程图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及医疗费用、 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流程图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 康复、辅助器具审核流程图



市直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核定 核定流程图

